

普通股股票代碼：8481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ransart.com.tw>

The logo for TransArt features the word "TransArt" in a bold, blue, italiciz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A"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 and a blue triangle pointing downwards, creating a central white space.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洪國智

職稱：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電話：(04)2359-368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transar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景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359-3687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transart.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工廠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字信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ransart.com.tw>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一、一〇七年營業結果 .....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4
<b>貳、 公司簡介</b> .....	<b>6</b>
一、設立日期 .....	6
二、公司沿革 .....	6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	<b>8</b>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5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7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2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	45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	46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4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	48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9
<b>肆、 募資情形</b> .....	<b>50</b>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4

<b>伍、營運概況</b> .....	<b>55</b>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b>陸、財務概況</b> .....	<b>70</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8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79</b>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86</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89
<b>附件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b> .....	<b>90</b>
<b>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b> .....	<b>145</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歡迎各位蒞臨指導，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代表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茲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一〇七年營業結果

#### (一) 經營方針

『改變、創新、繼續前進』是一〇七年重要的經營方向。

1. 發揮企業特性，以遠距離生產，近距離服務，擴大服務半徑。
2. 持續進行海外服務(生產)據點之設置與經營。
3. 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占率。
4. 推動生產優化專案，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
5. 關鍵原物料開發，納入年度重點研發計畫，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企業競爭力。

在一〇七年度對外持續進行海外投資案，包括越南廠投資、荷蘭併購案以及大陸福建漳浦新廠興建安，此外同時間也正進行香港世同股權轉讓以間接處分大陸深圳廠。內部則依重要經營方向持續研發創新、改善生產優化及管理深化，以滿足顧客需求及因應經營環境的挑戰。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在展開各項計畫及市場因素影響之下，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 億 3 仟 9 百萬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 億 4 仟 9 百萬元，約減少 1 仟萬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5 億 3 仟 6 百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2 億 2 仟 3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3.35 元。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138,885	1,237,600	(98,715)	(7.98%)
營業毛利	536,313	579,881	(43,568)	(7.51%)
營業淨利	272,794	317,575	(44,781)	(14.10%)
稅前淨利	287,024	315,582	(28,558)	(9.05%)

一〇七年台灣自行車出口總數量雖持續下跌，但在北美地區銷售量已有成長，且平均單價亦提高，此受中美貿易提高關稅而產生的調整及 E-Bike 的蓬

勃發展所致。產業景氣快速震盪，提高企業經營困難度，因此，公司經營須具備更大的彈性與應變能力，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市場需求及變化。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38,885	1,149,328	(0.91%)
營業毛利	536,313	534,507	0.34%
營業淨利	272,794	283,081	(3.63%)
稅後淨利	223,402	222,283	0.50%
營業毛利率	47%	47%	-
營業淨利率	24%	25%	(4.00%)
純益率	20%	19%	5.2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35	3.38	(0.89%)

1. 營業收入減少：因天津廠受當地主要客戶調整下單政策而明顯減少。
2. 營業毛利增加：持續進行生產優化專案，雖然整體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成本控制較佳狀況下，營業毛利反而能增加。
3. 營業外收支：受匯率影響兌換利益增加。
4. 綜上述，一〇七年度雖然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毛利與獲利狀況均優於一〇六年度；而每股盈餘因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市，現金增資股份同日發行，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較一〇七年少，以致一〇七年每股盈餘相較低於一〇六年度。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七年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 1. 鈦虹膜產品開發：

此類商標於燈光照射後，表面可產生絢麗炫彩效果，有助提升商品價值。而且在任何材質、設計形體皆可完全附著；可不需添加化學品，減少環境汙染，有助提倡綠色環保。此產品可為電動自行車注入不同的外觀設計靈感，也將攻佔其他產業外觀裝飾性。

##### 2. 金油後皮革無膜標：

皮革製品廣泛用於汽車內裝、沙發椅、辦公椅...等，使用車縫技術將數片裁切的皮料包覆產品，以達到良好的裝飾質感及實用性。

本項商標表面具有皮革柔軟的效果，且表面有皮革相似的觸感，也可呈現流行車縫線的裝飾。

本公司以網版技術印刷出如皮革的外觀及觸感水轉商標，可在同一張商標上具有多種色系皮革裝飾效果，且無需使用縫紉機就可呈現車縫線，

明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又相較於真皮，本商標具有較佳的耐候性，可適用於戶外用品。

而且張貼方式與一般水轉印商標相同，無需增加任何儀器或器具。也不需噴塗外噴金油，可減少環境汙染，響應綠色環保。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一〇八年經營方針

中美貿易戰的議題持續衝擊原本以中國為主要生產製造基地的自行車產業。各大自行車廠快速地將生產基地往台灣、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移動。在製造成本、生產條件及供貨穩定性都未明確的狀況下，對自行車產業的一個重大危機！但是所謂危機就是轉機，在這危機的背後，是否醞釀著生產供應鏈重新建立及分配的轉機，端看我們是不是有充分的準備，來掌握這次機會。一〇八年經營策略如下：

#### 1. 產銷布局：加速【根留台灣，全球行銷】布局之推動

- 台灣：製程優化，提升良品率及產能。
- 大陸：華中及華南生產基地整合，增加產銷彈性，降低經營風險。
- 東南亞：啟動越南廠生產及營運，搶占企業南進訂單。
- 歐洲：儘速完成歐洲子公司(產銷據點)設立，增加歐洲市場之經營實力。

#### 2. 經營管理：推動組織改造，整合內部資源

- 組織：順應時勢，彈性調整。
- 用人：心態年輕化、菁英化、效率化。
- 集團資源整合：統一規劃調派，獨立管理運用。

#### 3. 生產管理：持續進行生產優化

- 導入製程中心概念，去除生產瓶頸及障礙。
- 持續推動準時入庫及良率提升等改善專案，增加接單實力。
- 提高製程改善之投入資源比重(機器設備及研發能量)，加強生產能力。
- 執行各項自動化專案(如：生產自動品檢、數位裁型)。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行車及運動用品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成長，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客製化少量多樣產品，主要應用於自行車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他產業等領域，藉由應用產品設計初期即積極參與，協助應用端客戶降低生產成本、縮短製程，並增加應用端產品之附加價值。策略列示如下：

#### 1. 產品發展策略

- (1) 除與有現有顧客維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潛在顧客，提高產品占有率，並針對現有產品升級及改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 加強產品應用多樣化，可應用於不同市場，在產品趨向多元化發展下，將可增加應用範疇，提高產品之成長空間。

## 2.全良品與準時入庫策略

本公司係屬客製化少量多樣產品，採訂單式生產為主要原則，另會依照客戶預視訂單、市場需求情況及現場生產排程情形預先備有部分製成品庫存，達成客戶訂單需求之即時性亦可降低生產成本。為能及時交貨在內部以全良品與準時入庫為管理指標，以符合客戶交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環保、綠能的議題是全球性議題，在政府與民間推動下，自行車騎乘風氣應可望持續，整體環境仍有利自行車產業的未來發展。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成為世界級卓越特殊印刷公司的願景驅動下，本公司將會以多年來累積的深厚技術實力為基礎，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研發和創新製程，提供市場最高品質的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網版印刷從事各類貼標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以自行車產業為主，占本公司營業收入約比重7成以上，業績變化易受到自行車產業景氣影響。

####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網版印刷技術生產運用於產品的貼標，應用領域相當廣泛，目前除了運用於自行車產業外，亦有運用於運動器材類商品上，如高爾夫球頭、棒球棒等，目前運動器材類銷售金額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約達20%，此為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的重點產業，隨著高爾夫球頭、棒球棒的銷售實績顯現，可望帶動其他運動器材產品業績，降低對自行車產業的依存度，減緩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

### (二) 營運風險

#### 1. 中國大陸經營壓力

中國地區人工薪資及福利逐年提升，包含工資不斷上漲、調高社會保險金之提列，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以及嚴苛的環保要求，加重經營壓力。

#### 因應對策

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比重，以降低人工作業之比例，增進生產效率，並考量其他低成本之生產據點，107年底正式投資越南廠、108年初併購荷蘭DP，以減少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

#### 2. 環保法規日益嚴格

本公司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廢水等均需依法規做處理，隨著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未來環保支出費用可能增加。

#### 因應對策

持續投入研發無溶劑型油墨或環保水性油墨之貼標產品，降低對環境污染之風險。



今後，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以期不斷提升公司的競爭力，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同時強化內部管理，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不負股東的期許，並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6 年 2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6 年	設立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民國 78 年	工研院化工所輔導成立研發部門。
民國 80 年	由中衛發展中心輔導，全面導入電腦管理系統。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全面更新設計分色印前電腦設備。
民國 84 年	榮獲經濟部第三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86 年	通過標檢局 ISO9001 認證。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並擴大實施員工認股制度，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榮獲勞委會頒發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
民國 89 年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台灣總廠擴建廠房及新大樓。
民國 94 年	加入 A-TEAM 台灣自行車協進會。 榮獲第八屆小巨人獎及第十四屆國家磐石獎。 榮獲經濟部第十二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96 年	取得 ISO14000 認證(DNV 認證單位)。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3D 複雜曲面模內裝飾關鍵材料與製品應用聯盟開發計畫)。
民國 97 年	成立專案管理部與產品發展部。 投資增建台灣廠公司 C 棟四樓廠房。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二名(外殼彩印真空吸塑裝飾(OMD)車架)。
民國 98 年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一名(磁浮立體水標)。 由中衛發展中心輔導，推動 TPM 活動。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二名(環保純水標)。
民國 100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成立全球營運總部。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取得深圳政伸、太倉政伸、天津政伸 100% 股權。 台灣母公司組織調整，成立行銷部，總管理部合併專案管理部。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創新自行車暨零配件甄選第一名(免塗裝水轉印貼標)。 榮獲 TPM 優等獎-標語競賽類。 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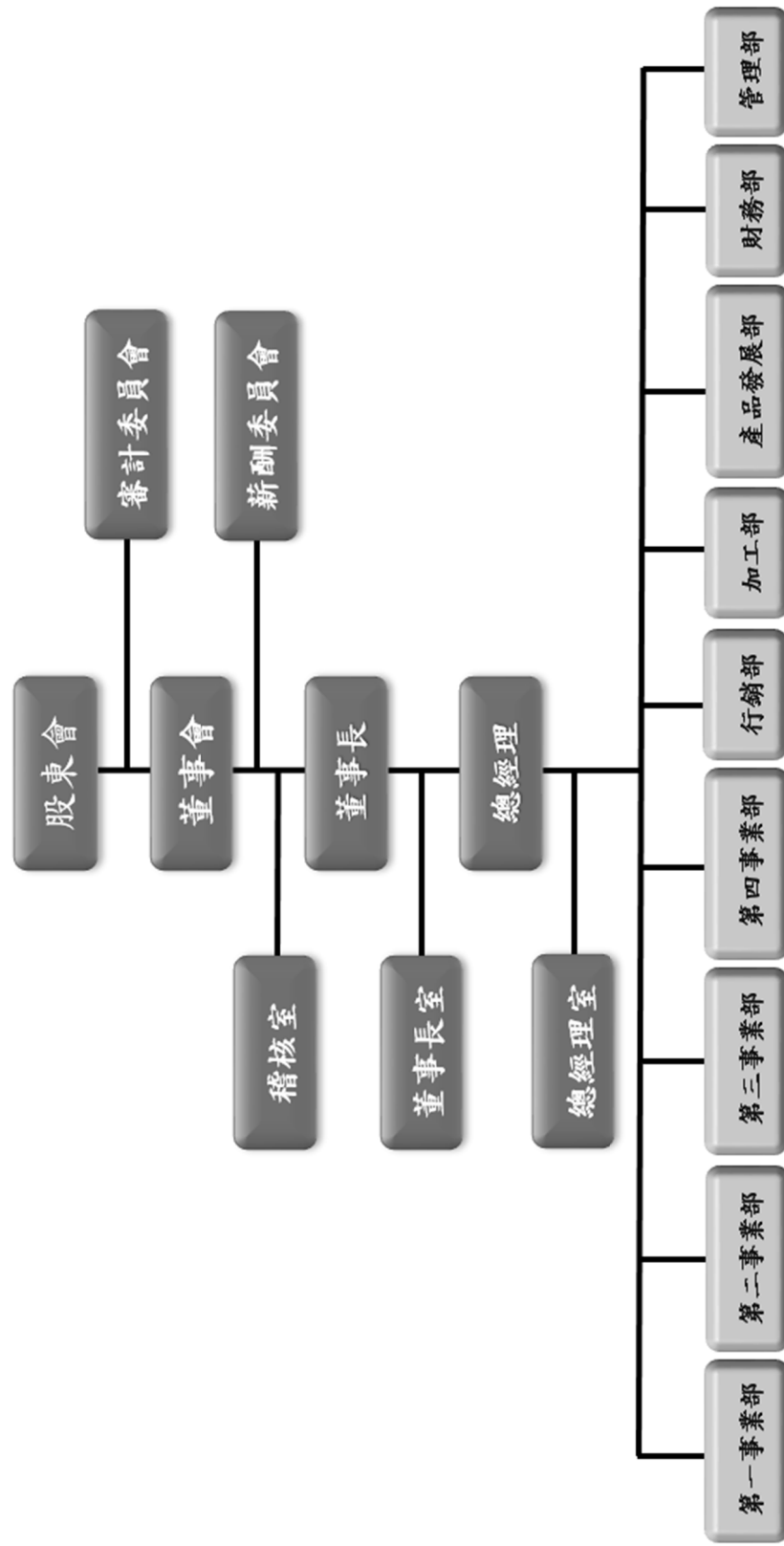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01,000 仟元。 榮獲職訓局 TTQS 教育訓練品質銅牌獎。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亮霧免塗裝無膜標)。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潛力中堅企業。
民國 102 年	榮獲德國 IF 設計獎(鈦閃標)。 成功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補助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補助(政伸生產預測及排程決策平台建置計畫)。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25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28,350 仟元。
民國 103 年	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補助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補助(政伸生產預測及排程決策平台建置計畫)。 盈餘轉增資 79,16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8,669 仟元。 台灣母公司組織調整，成立管理部。 投資增建台灣公司 D 棟廠房。
民國 104 年	完成增建台灣母公司 D 棟廠房。 財政部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現金增資 57,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66,019 仟元。 設立越南辦事處，啟動南向政策。 投資設立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投資設立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越南政伸)。 投資設立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 投資興建福建政伸廠房。
民國 108 年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併購 Doublepress Products B.V.(荷蘭 DP)100%股權。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圖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核工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 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擬定與推行。 4.執行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稽核業務。
董事長室	1.集團之策略擬定。 2.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總經理室	1.公司政策、經營方針之規劃，並隨時檢視公司營運狀況，適時提供調整方案，以因應市場變化。 2.品質政策控管。 3.目標管理關鍵性指標核定與執行追蹤。 4.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之企劃與推動。 5.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6.ISO、TAPS 等專案業務的推動與管理。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第三事業部 第四事業部	1.業務接單。 2.印前美工分色。 3.擬定與執行生產計畫，並掌控生產進度。 4.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5.成品的收發與管理。 6.機器設備維護與保養。 7.日常品質檢驗與控管。 8.客戶服務處理。
行銷部	1.內外銷市場之拓展、市場調查。 2.統籌各事業部及子公司行銷工作。 3.研擬產品企劃行銷策略，訂定產品目標市場。 4.各種公司及產品行銷工具及文宣規劃。 5.參展作業規劃與執行。 6.新客戶初期開發。 7.網路行銷及電子商務規劃與開發。
加工部	1.各項後加工製程。 2.輪轉機台印刷。
產品發展部	1.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發。 2.原物料開發及其相關產品研發。 3.製程改善，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良品率。 4.產品規格之建立與維護。 5.公司品質保證系統之規劃與執行。 6.品質異常發生原因分析與檢討改善。
財務部	1.集團之財務整合與督導。 2.稅務、股務相關事宜。 3.經營管理分析及預算編列。 4.會計交易事項之審核、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5.資金的調度運用。
管理部	人事總務 1.辦理人員之任用、考勤、差假、教育訓練、考核、獎懲、離職及福利等事務。 2.薪資制度之維護與修正建議。 3.行政、總務之作業及資產管理與規劃。 4.製程所生產的廢物清理與處理。 5.事務性用品之採購。
	資訊室 1.電腦軟硬體規劃、維護與管理作業。 2.程式撰寫與修改，以解決各廠(部)資訊需求。 3.主機系統、資料庫、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規劃及管理。 4.負責企業e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 5.規劃建置公司整體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之安控，進行流程監督檢討，持續改善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運作。
	製版室 1.印前製版。 2.物流作業。
	採購 1.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之採購與驗收。 2.物料庫存管理、生產備料及發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招儀	男	107/06/29	3年	76/02/04	16,444,607	24.69	16,444,607	24.69	-	-	-	-	協和印刷公司合夥人 政伸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董事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行銷部協理 第四事業部經理	洪文樂 洪國智 洪美麗 洪萬賀 洪慧燕 王嘉源	兄弟 父子 父女 兄弟 父女 翁婿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文樂	男	107/06/29	3年	76/02/04	1,652,802	2.48	1,652,802	2.48	892,893	1.34	-	-	二林工商電子科 台中市特殊印刷協會理事長 輪拓會會長 自行車工業策進會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廠長、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董事 群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洪招儀 洪萬賀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智	男	107/06/29	3年	86/07/21	625,000	0.94	625,000	0.94	229,197	0.34	-	-	明道中學美工科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管理部高專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景弘投資(股)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董事 行銷部協理 第四事業部經理	洪招儀 洪美麗 洪慧燕 王嘉源	父子 姐弟 兄妹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文同	男	107/06/29	3年	80/10/21	1,032,601	1.55	1,032,601	1.55	1,035,000	1.55	-	-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萬賀	男	107/06/29	3年	80/10/21	2,028,139	3.05	2,028,139	3.05	465,078	0.70	-	-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 加工部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	洪招儀 洪文樂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福來	男	107/06/29	3年	76/02/04	804,851	1.21	804,851	1.21	229,000	0.34	-	-	復興美工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協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	-	-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美麗	女	107/06/29	3年	86/07/21	492,159	0.74	492,159	0.74	-	-	-	-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 美國艾默森傳播學院研究所公共關係碩士 盛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政伸企業(股)公司經理、副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中美國學校 家長會長	政伸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執行秘書 Trans Art Europe B.V.董事 木泥文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行銷部協理 第四事業部經理	洪招儀 洪國智 洪慧燕 王嘉源	父女 姐弟 姐妹 二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煜培	男	107/06/29	3年	92/11/01	946,264	1.42	946,264	1.42	-	500,000	0.75	中華民國建築師 三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三興建設土地開發部主任建築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政伸印刷(大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慶	男	107/06/29	3年	104/11/06	-	-	-	-	-	-	-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台中市議員、立法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諮詢委員 高雄碩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樞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易昌運	男	107/06/29	3年	104/11/06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考試院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傑建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吉茂精密(股)公司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凱御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雄	男	107/06/29	3年	106/06/23	-	-	-	-	-	-	-	-	中國印刷學會印刷職類技能檢定評審委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勞委會平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委員	印刷人雜誌社發行人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名譽董事長 臺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部美術協會理事 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3. 該法人股東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6月3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招儀	-	-	✓	✓	-	-	-	✓	✓	✓	-	✓	✓	-
洪文樂	-	-	✓	✓	-	-	-	-	✓	✓	-	✓	✓	-
洪國智	-	-	✓	-	-	-	-	✓	✓	✓	-	✓	✓	-
沈文同	-	-	✓	✓	✓	-	✓	✓	✓	✓	✓	✓	✓	-
洪萬賀	-	-	✓	✓	✓	-	-	✓	✓	✓	-	✓	✓	-
陳福來	-	-	✓	✓	✓	-	✓	✓	✓	✓	✓	✓	✓	-
洪美麗	-	-	✓	-	-	✓	-	✓	✓	✓	-	✓	✓	-
李煜培	-	-	✓	-	-	-	✓	✓	✓	✓	✓	✓	✓	-
劉文慶	-	-	✓	✓	✓	✓	✓	✓	✓	✓	✓	✓	✓	-
易昌運	✓	✓	✓	✓	✓	✓	✓	✓	✓	✓	✓	✓	✓	1
陳政雄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

###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 (2) 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財務及會計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洪招儀	男	✓	✓	✓	✓	✓	✓	✓	✓
副董事長	洪文樂	男	✓	✓	✓	✓	✓	✓	✓	✓
董事	洪萬賀	男	✓	✓	✓	✓	✓	✓	✓	✓
董事	沈文同	男	✓	✓	✓	✓	✓	✓	✓	✓
董事	陳福來	男	✓	✓	✓	✓	✓	✓	✓	✓
董事	洪國智	男	✓	✓	✓	✓	✓	✓	✓	✓
董事	洪美麗	女	✓	✓	✓	✓	✓	✓	✓	✓
董事	李煜培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文慶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男	✓	✓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煜培	男	104/08/03	946,264	1.42%	-	-	500,000 (註1)	0.75%	淡江大學建築系 中華民國建築師 三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夥建築師 三興建設土地開發部主任建築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監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景祥	男	100/07/01	326,325	0.49%	300,197	0.45%	-	-	樹德工業工程科 網版製版印刷技術士證照考試術科典試委員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開發部經理、專管部協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彬	男	104/09/01	607,362	0.91%	44,000	0.07%	-	-	沙鹿高工機械工程科 台灣錄製公司技術員 政伸企業(股)公司課長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經理、協理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董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耀元	男	103/02/01	245,157	0.37%	578,496	0.87%	-	-	逢甲大學資訊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經理、協理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政伸)法律代表人	-	-
第一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婉君	女	107/02/01	44,316	0.07%	4,576	0.01%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第二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天耀	男	99/08/01	157,311	0.24%	-	-	-	-	僑光專企業管理科 迪卡儂(DECATHLON)Production Leader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經理	無	-	-
第三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昏加	男	101/01/01	133,000	0.20%	92,000	0.14%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第四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源	男	103/02/01	534,226	0.80%	480,859	0.72%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 Indiana Univ. of Penn 企業管理碩士 喬山健康科技公司專案經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行銷部協理	洪招儀 洪慧燕 翁婧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慧燕	女	100/07/01	479,859	0.72%	535,226	0.80%	-	-	靜宜大學觀光系 美國 Indiana Univ. of Penn 企業管理碩士 政伸企業(股)公司產發部副理、行銷部經理	無	董事長 第四事業部經理	洪招儀 王嘉源	父女 配偶
加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欽城	男	96/07/01	173,016	0.26%	106,500	0.16%	-	-	新工商工電工科 裕豐國際(股)公司 政伸企業(股)公司事業部副理	無	-	-	-
產品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昭財	男	99/11/19	100,000	0.15%	100,000	0.15%	-	-	東海大學化學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產發部經理 傳藝公司開發部協理	無	-	-	-
財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3/06/01	133,572	0.2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行銷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稽核、財務部協理	無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薛小英	女	103/06/01	258,746	0.39%	207,845	0.31%	-	-	二林工商綜合商業科 人力資源管理師 政伸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經理、管理部經理	無	-	-	-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詹惠純	女	107/09/03	45,717	0.07%	61,779	0.09%	-	-	中台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政伸企業(股)公司財務部專員	無	-	-	-

註1：係信託專戶之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招儀、洪文樂、洪國智、沈文同、陳龍祥、洪萬賀、陳福來、洪美麗、李煜培、劉文慶、易昌運、陳政雄	洪招儀、洪文樂、洪國智、沈文同、陳龍祥、洪萬賀、陳福來、洪美麗、李煜培、劉文慶、易昌運、陳政雄	洪招儀、洪文樂、洪國智、沈文同、陳龍祥、洪萬賀、陳福來、洪美麗、李煜培、劉文慶、易昌運、陳政雄	洪招儀、洪文樂、洪國智、沈文同、陳龍祥、洪萬賀、陳福來、洪美麗、劉文慶、易昌運、陳政雄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	-	-	李煜培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12人	12人	12人

2.一〇七年度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萬賀	-	-	225	54	0.12	0.12	-
監察人	陳福來	-	-	225	54	0.12	0.12	-
監察人	陳建州	-	-	225	54	0.12	0.12	-

註1.本屆監察人至107年6月28日任期屆滿。

註2.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全面改選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洪萬賀、陳福來、陳建州	洪萬賀、陳福來、陳建州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一〇七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煜培														
副總經理	賴景祥	4,466	5,730	452	452	3,927	5,621	68	-	68	-	4.61	5.62	-	
副總經理	張耀元														
副總經理	陳俊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彬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煜培、賴景祥、張耀元	李煜培、賴景祥、張耀元、陳俊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煜培	-	150	150	0.07
	副總經理	賴景祥				
	副總經理	張耀元				
	副總經理	陳俊彬				
	第二事業部協理	呂天耀				
	產發部協理	黃昭財				
	財務部副總經理	陳淑惠				
管理部協理	薛小英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6,424	18,681	7.39	8.40	16,537	17,802	7.40	7.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獎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分配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洪招儀	6	-	100	-
副董事長	洪文樂	6	-	100	-
董事	洪國智	6	-	100	-
董事	沈文同	6	-	100	-
董事	陳龍祥	3	-	100	107/6/28 任期屆滿 107/1/1-107/6/28，共開 3 次)
董事	洪萬賀	3	-	100	107/6/29 新任董事 (107/6/29-107/12/31，共開 3 次)
董事	陳福來	3	-	100	
董事	洪美麗	2	1	67	
董事	李煜培	3	-	100	
獨立董事	劉文慶	6	-	100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6	-	100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6	-	100	-
監察人	洪萬賀	3	-	100	107/6/28任期屆滿 (107/1/1-107/6/28，共開3次)
監察人	陳福來	3	-	100	
監察人	陳建州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 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18次	107/2/2	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 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無	不適用
第十一屆 第19次	107/3/23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註：本公司107/6/29設置審計委員會，即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之項目，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請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並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 第 18 次	107/2/2	洪招儀 洪文樂 洪國智 沈文同 陳龍祥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 酬勞案。	因議案與其自身 利害相關，故暫時 離席利益迴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 19 次	107/3/23	洪招儀 洪文樂 沈文同 洪國智 劉文慶 陳政雄 易昌運	提名第十二屆 董事(含獨立董 事)候選人案	因議案與其自身 利害相關，故分別 暫時離席利益迴 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 第 20 次	107/5/11	洪招儀 洪文樂 沈文同 洪國智 劉文慶 陳政雄 易昌運	審查 107 年度 股東常會董事 候選人(含獨立 董事)提名名單 案	因議案與其自身 利害相關，故分別 暫時離席利益迴 避。	其餘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審計委員會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6/29 成立審計委員會。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開會前，提供完整議程資訊，定期宣導相關政策法令，安排董事參加董事進修課程，並於 108/5/10 董事會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及重要主管責任險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吸引優秀人才，同時鼓勵人才勇於任事，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已為董事及重要主管投保責任險。

註：實際列席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列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一)	備註
召集人	劉文慶	3	-	100	新任 107/6/29首次 設置審計委員會
委員	易昌運	3	-	100	
委員	陳政雄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十二屆 第2次	107/8/9	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
		深圳廠處分案及福建新廠投資案進度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
第十二屆 第3次	107/11/7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
		歐洲投資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並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並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07/08/0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107年第2季核閱說明摘要如下： 1.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2.核閱範圍 3.核閱發現

		<p>4.關鍵查核事項</p> <p>5.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p> <p>(1)金管會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說明</p> <p>(2)公司法修正之重要議題介紹</p>
107/11/07	審計委員會	<p>◆會計師107年第3季核閱說明摘要如下：</p> <p>1.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p> <p>2.核閱範圍</p> <p>3.核閱發現</p> <p>4.關鍵查核事項</p>

##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07/02/02	董事會	<p>◆106年度稽核業務執行報告</p> <p>◆107年度各子公司內部稽核計畫</p>
107/03/27	董事會	<p>◆依計畫執行至107年0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107/05/11	董事會	◆依計畫執行至107年0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08/09	董事會	◆依計畫執行至107年0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11/07	董事會	<p>◆依計畫執行至107年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p>

註一：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ransart.com.tw">http://www.transart.com.tw</a> /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憑以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尚未設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於107年3月23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7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經營所需,再評估設置。 本公司目前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最近二年度定期評估結果分別於106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107年11月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設有網站,對於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揭露和連結。 (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敬老禮金、聘請專業護理機構定期到廠進行臨場健康管理等),與員工建立相互信賴之關係。 3.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參加證券法規等研習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評估相關風險，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於107年11月1日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p> <p>(1)公司董事會成員含一席女性董事。</p> <p>(2)公司於107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p> <p>(3)公司於107年11月1日為全體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於107年11月7日提董事會報告。</p> <p>(4)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二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107年8月30日及107年12月21日)。</p> <p>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進修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文慶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	-	✓	✓	✓	✓	✓	✓	✓	✓	✓	-	-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 104 年 11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屆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

(3)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一)	備註
召集人	劉文慶	3	-	100	連任委員
委員	易昌運	3	-	100	連任委員
委員	陳國課	2	-	100	107/6/28 任期屆滿
委員	陳政雄	1	-	100	新任委員

註：第二屆改選日期107/6/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並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並無此情事。

註一：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模式、各種執行程序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稽核管理，以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p> <p>(二)本公司定期透過人資單位宣導員工應遵守公司之各項規定，並由人資單位規劃相關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建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重視廢水、廢氣及溶劑之回收，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亦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減少廢棄物之廢棄量，以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並於ISO管理系統文件中制定有害物質及污染監測規範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訂有書面環保政策，時時宣導環保的重要性，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ISO14001認證。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致力降低製造過程的碳排放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反應意見及申訴問題，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及衛生器材，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從事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及每兩年對一般作業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固定每年二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工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勞資會議，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於供應商實地評鑑表中，對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等相關紀錄列入評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對供應商實地評鑑時，若發現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制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照制定之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敬老禮金、聘請專業護理機構定期到廠進行臨場健康管理等），與員工建立相互信賴之關係。 (二)人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平衡職場與生活：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等措施，以及鼓勵員工休假及定期健康檢查。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以來的經營理念。</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總經理室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報告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內部產銷會議及幹部會議等，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並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訓練。107年度舉辦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計693人次，1,93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勞資意見溝通」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守則執行運作及監督，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一〇七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招儀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副董事長	洪文樂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洪國智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沈文同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洪萬賀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陳福來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洪美麗	107/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 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說明會	3
		107/7/20	大智澈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低價營運模式和隱藏成本對永續 經營的挑戰	3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董事	李煜培	107/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107/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 實務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劉文慶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獨立董事	易昌運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獨立董事	陳政雄	107/11/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成熟度 邁向工業 4.0	3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價值提昇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招儀

總經理： 李煜培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度	主要缺失	說明	改善情形
107年	本公司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107年7月10日在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政伸股票1,000股，有未依規定於就任後6個月內轉讓股票之情事。	該內部人因對操作行動裝置之電子下單介面不熟悉，因誤觸而賣出股票，事後發現時已成交且無法刪除交易。	1.加強內部人法令宣導。 2.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宣「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項目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6/29 股東會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85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15元，合計發放每股3元現金，已於107年7月31日發放。
	討論事項	一、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辦理變更登記。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2. 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一屆 第 18 次	10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具提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li> <li>二、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案</li> <li>三、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案</li> <li>四、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li> <li>五、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li> <li>六、訂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li> </ul>
第十一屆 第 19 次	107/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li> <li>二、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三、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li> <li>四、擬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li> <li>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六、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li> <li>七、提名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八、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九、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li> <li>十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li>十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li> </ul>
第十一屆 第 20 次	107/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查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案</li> <li>二、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三、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四、增訂子公司-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相關辦法及核決權限</li> <li>五、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六、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固定酬勞」案</li> </ul>
第十二屆 第 1 次	107/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長案</li> <li>二、選舉第十二屆副董事長案</li> <li>三、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li> </ul>
第十二屆 第 2 次	107/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深圳廠處份案及福建新廠投資案進度</li> </ul>
第十二屆 第 3 次	107/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li> <li>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li> <li>三、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稽核計畫案</li> </ul>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四、擬具本公司各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展期案 五、歐洲投資評估案 六、中國深圳政伸、太倉政伸公司盈餘分配案
第十二屆 第 4 次	108/1/25	一、擬具提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案 三、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案 四、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 五、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六、訂定一〇八年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第十二屆 第 5 次	108/3/22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 四、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六、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七、訂定一〇八年歐洲政伸與其子公司(DP 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九、人事升遷案 十、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第十二屆 第 6 次	108/5/10	一、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三、增設公司治理主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6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曾幸秋	104/02/01	107/09/02	生涯規劃



##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陳政學	107/01/01 至 107/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3,860	-	14	-	860	874	107/01/01 至 107/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 1.申請書件複核 450 仟元 2.年報、議事手冊複核 60 仟元 3.併購案盡職調查 350 仟元
	陳政學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七、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3/22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 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 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學、吳俊源
委任之日期	108/3/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 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6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洪招儀	91,000	-	-	-
副董事長	洪文樂	658,500	-	-	-
董事	沈文同	-	-	-	-
董事	洪國智	-	-	-	-
董事	陳龍祥	-	-	-	-
獨立董事	劉文慶	-	-	-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	-	-	-
獨立董事	陳政雄	-	-	-	-
監察人	洪萬賀	-	-	-	-
監察人	陳福來	-	-	-	-
監察人	陳建州	-	-	-	-
總經理	李煜培	12,000	-	-	-
副總經理	賴景祥	-	-	-	-
副總經理	陳俊彬	(88,000)	-	-	-
副總經理	張耀元	-	-	-	-
第二事業部協理	呂天耀	-	-	-	-
行銷部協理	洪慧燕(註 1)	-	-	-	-
產品發展部協理	黃昭財	10,000	-	9,000	-
財務部副總經理	陳淑惠	-	-	-	-
管理部協理	薛小英	-	-	-	-

註 1：行銷部洪慧燕於 108 年 6 月 3 日晉升為協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俊彬	贈與	107/1/2	張美英	副總經理陳俊彬之配偶	44,000	-
陳俊彬	贈與	107/1/2	陳家宏	副總經理陳俊彬之子女	44,000	-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8年4月23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洪招儀	16,444,607	24.69	-	-	-	-	a. 洪文樂 b. 洪萬賀 c.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d. 群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淑英 e.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f.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g.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h.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a. 兄弟 b. 兄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f.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媳 g.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翁婿 h.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407,737	6.62	-	-	-	-	a. 洪招儀 b.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c.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妹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630,413	0.95	-	-	-	-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
洪萬賀	2,028,139	3.05	465,078	0.70	-	-	a. 洪招儀 b. 洪文樂	a. 兄弟 b. 兄弟	-
群英投資(股)公司	1,951,279	2.93	-	-	-	-	a. 洪招儀 b. 洪文樂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並為本公司之董事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群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淑英	892,893	1.34	1,652,302	2.48	-	-	c. 洪萬賀		-
花旗託管盒有基金投資專戶	1,857,000	2.79	-	-	-	-	-	-	-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1,847,687	2.77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妹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492,159	0.74	-	-	-	-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姐弟	-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1,749,983	2.63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翁婿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534,226	0.80	480,859	0.72	-	-	d.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景弘投資(股)公司	1,696,081	2.55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美麗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公媳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妮蓁	229,197	0.34	625,000	0.94	-	-	d.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源 e.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永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洪文樂	1,652,802	2.48	892,893	1.34	-	-	a. 洪招儀 b. 洪萬賀 c. 群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英	a. 兄弟 b. 兄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並為本公司之董事	-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1,597,983	2.40	-	-	-	-	a. 洪招儀 b.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慧姿 c.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麗	a.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 b.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c.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兄弟	-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永	393,000	0.59	363,000	0.54	-	-	d. 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妮蓁 e.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嘉源	d.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e.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6月3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政伸)	10,290(仟股)	100%	-	-	10,290(仟股)	100%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	100(股)	100%	-	-	100(股)	100%
Doublepress Products B.V.(荷蘭 DP)	400(股)	100%	-	-	400(股)	100%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imited.(越南政伸)	(註)	100%	-	-	(註)	100%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16,500(仟股)	100%	-	-	16,500(仟股)	100%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22,000(仟股)	100%	-	-	22,000(仟股)	100%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於大陸及越南設置之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發行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年6月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86/07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3
89/09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4
92/11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5
98/09	10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1/08	10	50,000	500,000	40,100	401,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8
	21.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 仟元		
102/07	20	80,000	800,000	52,835	528,35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9
	10					盈餘轉增資 100,250 仟元		
	18.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 仟元		
103/08	10	80,000	800,000	60,867	608,669	盈餘轉增資 79,166 仟元	無	註 10
	19.0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53 仟元		
106/03	38	80,000	800,000	66,602	666,019	現金增資 57,350 仟元	無	註 11

- 註 1：76.02.23 七六建三丁字第 75147 號核准。  
 註 2：80.11.29 八十建三字第 385700 號核准。  
 註 3：86.07.25 八六建三字第 204357 號核准。  
 註 4：89.09.13 經(八九)中字第 89493254 號核准。  
 註 5：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32913550 號核准。  
 註 6：98.09.09 經授中字第 09833023400 號核准。  
 註 7：100.07.22 經授中字第 10032277310 號核准。  
 註 8：101.08.20 經授中字第 10132391640 號核准。  
 註 9：102.07.30 經授商字第 10201154790 號核准。  
 註 10：103.08.01 經授商字第 10301158650 號核准。  
 註 11：106.03.10 經授商字第 10601029660 號核准。

## 2. 股份種類

108年6月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6,601,866	13,398,134	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1	928	10	950
持有股數	-	500,000	13,482,750	50,683,116	1,936,000	66,601,866
持股比例	-	0.75%	20.24%	76.10%	2.91%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	16,140	0.02%
1,000 至 5,000	546	1,059,443	1.59%
5,001 至 10,000	82	665,220	1.00%
10,001 至 15,000	23	289,316	0.44%
15,001 至 20,000	22	400,480	0.60%
20,001 至 30,000	23	606,196	0.91%
30,001 至 40,000	9	304,689	0.46%
40,001 至 50,000	22	994,724	1.49%
50,001 至 100,000	44	3,105,078	4.66%
100,001 至 200,000	44	6,495,296	9.75%
200,001 至 400,000	25	6,774,103	10.17%
400,001 至 600,000	9	4,318,499	6.49%
600,001 至 800,000	4	2,662,775	4.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644,008	3.9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	36,265,899	54.45%
合計	950	66,601,866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洪招儀		16,444,607	24.69%
理雅特投資有限公司		4,407,737	6.62%
洪萬賀		2,028,139	3.05%
群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1,279	2.93%
花旗託管盒有基金投資專戶		1,857,000	2.79%
可美投資有限公司		1,847,687	2.77%
新悅投資有限公司		1,749,983	2.63%
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6,081	2.55%
洪文樂		1,652,802	2.48%
永杰投資有限公司		1,597,983	2.4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2.40	51.80
最低			36.00	41.20	48.30
平均			44.88	47.02	54.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9	19.21	-
	分配後		15.99	16.21(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769	66,602	66,602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3.38	3.35	0.80
		調整後	3.38	3.35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00(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註 2)	本益比		12.76	13.72	NA
	本利比		14.37	15.32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6.96%	6.52%	NA

註 1：107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8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15 元，實際金額以 108/6/21 股東常會承認配發金額為主。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情況

(1)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股東之股息紅利發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85元，共計189,815仟元，提報107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發放之。

(2)本公司於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擬以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案，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新台幣9,990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並提報108年股東會討論。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107年股東之股息紅利每股新台幣2.85元，加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15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00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彌補之。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分派時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600 仟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00 仟元，與 106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劃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網版印刷及相關印刷業務
- 前項有關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國際貿易業
- 其他印刷相關服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收入 比重 (%)
自行車貼標	755,215	65.71	713,256	62.63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34,900	11.74	148,026	13.00
運動器材貼標	224,027	19.49	248,897	21.85
其他貼標	35,186	3.06	28,706	2.52
合計	1,149,328	100.00	1,138,88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係以網版印刷從事各類貼標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係屬工業類印刷產品。本公司之主要商品以應用領域分類為自行車貼標、自行車零配件貼標、運動器材貼標及其他貼標，其功能在於美化各類產品，增加產品之質感及美感，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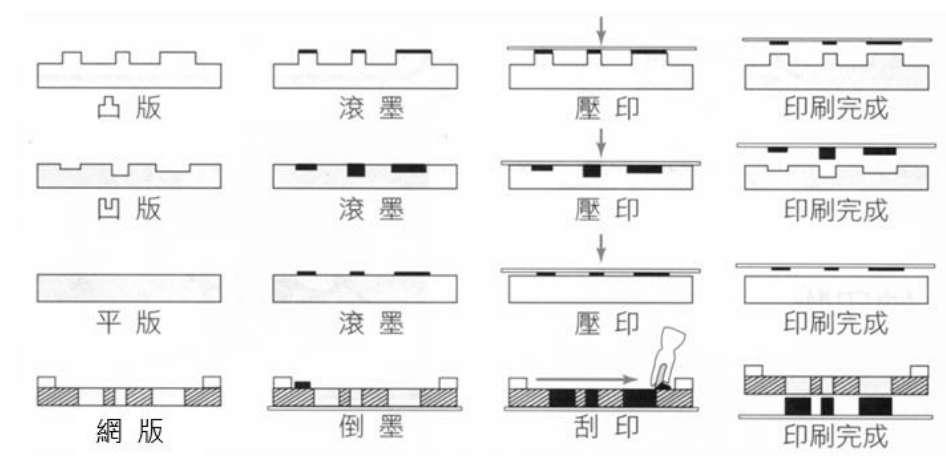
- (1) 數位鈦閃標
- (2) TPU 壓紋無膜標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是指將影像或文字原稿迅速大量複製的一種技術。一般而言，印刷是一種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將圖像或文字原稿製成印版，在版上塗好印墨，經過加壓把印墨移轉於紙張或他種承印物上，並迅速大量複製的工業工程。印刷產業之主要產品依分類標準不同而有所差異，根據印版型式分類，可區分為凸版印刷、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及網版印刷四種，其印刷原理及主要應用產品分別如圖一及表一所示。

圖一、各種印刷原理圖



資料來源：印刷簡介

表一、主要應用產品分類

印刷方式	印刷應用
凸版印刷	多用以印製書籍、報章、雜誌、卡片、文件等印品
凹版印刷	多用以印製鈔票、郵票、股票、藝術品及其他有價證券等
平版印刷	書報、雜誌、郵票、各種彩色印件多以平版印刷方式印製
網版印刷	適用於不規則面之印刷如金屬面、木材、塑膠等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 (1)凸版印刷(letterpress printing)

凸版是最古老的一種印刷方式。在印版凸起的印紋部份著墨，印出文字或圖案。印刷時紙張受壓，印紋部份的邊緣印墨會較濃，用手指觸摸紙張可感受到印刷的部份有明顯的印壓凹紋。常見的版材有樹脂版、鉛字、鋅凸版。凸版印刷的色彩比較鮮豔，常用於印製信封、信紙、請帖、名片等。或用於瓦楞紙箱的印刷、燙金印刷、套號碼字等。

### (2)凹版印刷(gravure printing)

凹版印刷的印紋部分是凹陷的，而非印紋部分是平面的。印刷時先將整個版面沾上印墨，然後利用刮刀將非印紋部分的印墨刮拭乾淨，之後使凹陷部分的印墨轉印到被印物上。凹版印刷的製版較困難，但印刷較精美，不容易仿造，所以一般多用於印製有價證券，如鈔票、郵票、股票等。也常見於印製速食麵的玻璃袋、餅乾的鋁箔包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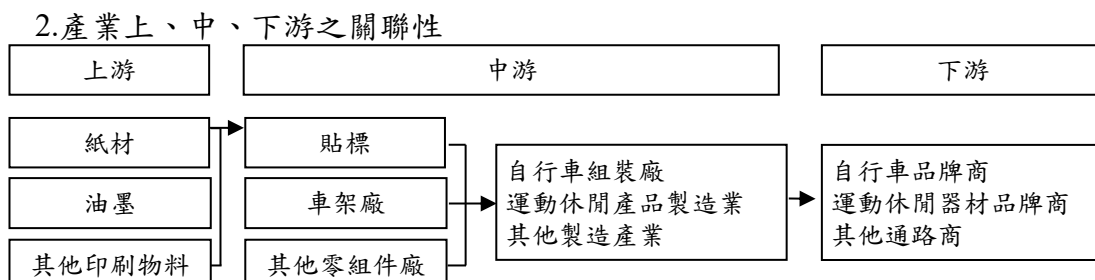
### (3)平版印刷(lithographic printing)

平版印刷版面是平整的，它是利用水與印墨互相排斥的原理，使印

紋部份形成一層感脂層，能充份吸收油墨，沒有印紋部份只能沾附水份而形成抗墨作用，之後再印到被印物上。平版印刷製版簡單、快速，成本低廉，便於彩色套印，常用於印製書籍、雜誌、海報、月曆等。

#### (4)網版印刷(screen printing)

網版印刷又稱孔版印刷，早期的網版是以絹網為主，因此又稱為絹印。網版是利用網布透空的特性，印紋部分鏤空，再將非印紋部份的網孔填塞，印刷時印墨會從鏤空的印紋部分印到被印物上面。此為本公司主要採行之印刷方式。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自行車供需鏈來看，貼標產業位於自行車供需鏈的中上游，屬自行車零配件製造業，與前叉廠、輪圈廠及其他零組件將產品完成，交給車架廠或組裝業者張貼及組裝成完整的自行車產品後，送交品牌商、通路商以其銷售通路銷售給終端消費者。而貼標的上游則是以紙材、油墨原料以及其他印刷物料如溶劑等的生產廠商。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協助自行車輕量化的可能性：在自行車產業專用的水標產品，因為全球自行車需求發展朝向高單價高品質的方向，消費者對於自行車的外觀有流行趨勢的要求，同時自行車本身也朝輕量化，反而凸顯自行車貼標的重要性。未來自行車專用的轉印產品也朝向各種特殊外觀設計及協助自行車輕量化的可能性，如強化轉印產品的表面硬度以替代繁複的噴漆製程，除了達到美化外觀的需求，簡化噴漆製程，更可達到環保及自行車輕量化目的。

B.外觀多樣化的發展：二十一世紀的消費者在電腦產業的發達，資訊傳播的快速發展，在各種電子產品感官刺激下，對於外觀的要求也越來越重視。消費產品外觀不只有美化的需求，更要代表個人品味的獨特性，如不易退色的螢光色，夜光、鏡面金屬等特殊吸睛設計的轉印產品應用。自行車的外觀也不再只侷限在 2D 的色彩呈現，更有朝向 3D 立體化的流行趨勢，除了凸顯品牌，特殊的觸感也成為吸引消費者購買的重要因素。

C.綠色印刷業的發展方向：環保意識的普及，各國政府不斷制定環保法

規的規範，如歐盟國家對 REACH 的要求，自行車產品也致力於擺脫汙染與浪費，朝向更綠色環保的產業。在印刷產品上，水性油墨、環保 UV 油墨及自動化設施的發展應用，成為提升產能與節能減碳積極推動的發展方向。

D.數位印刷的發展：電腦工業的發達，造就數位時代的來臨。目前數位印刷解析度已經相當優秀，在平版印刷與標籤業的應用也已經相當成熟。針對少量多樣的印刷可以有很好的發揮。

##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印刷產業一直被視為內需型的傳統製造業，主要是印刷廠多依附於文化、出版與美術、商業等印刷生產，但是文化出版業受資訊化與網際網路影響，相關印刷市場已趨飽和且呈現衰退現象。而工業印刷是各種工業產品加工的一部份，藉以增加工業產品的價值或功能，其中又以網版印刷為主，因為網版印刷的印刷特性使油墨層較其他印刷方式厚，顏色鮮麗飽和、耐紫外線、抗磨損、防水及耐候性佳，加上多種特殊油墨可以自由選用，搭配各種轉印方式更可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網版印刷經驗，專業生產自行車貼標，在全球的自行車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採用各式先進自動化設備，從傳統勞力密集的印刷產業轉型升級成技術性的產品發展，提供世界主要自行車品牌多年的服務，成為自行車品牌不可或缺的好夥伴。加上本公司於 78 年即設有研發部門持續創新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早已建立同業無法短時間超越的競爭優勢。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印刷品皆用於轉印使用，能賦予不規則的物品上擁有多采多姿的圖形與 LOGO，如自行車、高爾夫球頭、滑鼠、NB 外殼…等，多年來迅速累積各種關鍵技術能量，主要技術來源除了本身的研發團隊外，更與工研院、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研發新的技術與產品。

#### (1)接著劑與油墨的搜尋與開發

接著劑的開發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環節，亦是主要關鍵技術之一，所有設計的圖案或 LOGO，最終需與被貼物接著且密不可分。透過自主研發或產官學合作開發出各種不同的接著劑，運用在各種不同的被貼物材質上，且不同的轉印方式亦需配合不同性質的接著劑，如熱轉產品需要熱融膠，水標產品需要熱硬化型接著劑等。

#### (2)製程設計

轉印紙主要結構有三大部份，分別為(1)基材(2)油墨(3)接著劑。如何搭配適用的基材與油墨，設計成最佳的製程亦是主要關鍵技術。在基材及

油墨部份則與國內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14,995	15,620	4,134
營業額(B)	1,149,328	1,138,885	282,990
占營業額之比(A)/(B)	1.30%	1.37%	1.46%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新產品/新製程名稱
105 年度	金油後立體亮光標 高延伸性無膜標
106 年度	冷光 EL 無膜標 立體鈦閃標 數位無膜標
107 年度	鈦虹標 類皮革無膜標 七彩反光無膜標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提供『商品外觀裝飾之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要的業務發展計畫並以自行車市場為其發展主力。在環保風潮下，自行車是不易被時代淘汰的萬年商品，除做為代步工具，更延伸至休閒、運動、觀光旅遊等領域，因此消費者對自行車外觀貼標之質感、精緻感與獨特性，較以往更加重視。本公司專注於自行車貼標之研發與生產，掌握自行車市場脈動，以創新技術領導流行，並以精湛品質贏得世界各頂尖名牌自行車之指定使用。

本公司更將自行車領域的成功經驗，延伸至其他產業的應用，如高爾夫球、棒球、曲棍球等戶外運動用品及室內運動器材、汽機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未來業務長短期之發展計畫歸納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推廣新產品。
- (2)擴大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更高質感並符合節能減碳及環保理念之貼標，提供最佳外觀裝飾方案，為客戶創造其產品之附加價值。
- (3)強化生產管理系統，並進行各廠水平展開及深化運用，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客戶滿意。

##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技術與品質門檻，與競爭者作市場區隔，以維持貼標市場之領先地位。
- (2)持續研發數位印刷科技應用於各商品外觀裝飾，提升公司技術層次，以更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污染、符合環保之生產製程，達到更精緻的產品質感需求，並符合少量多樣及客製化、個性化之產品特色。
- (3)發展 Transart 自有品牌，拓展產品應用，力行『全球商品彩妝師、價值創造者』使命。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10,356	35.70	407,244	35.76
中國	468,424	40.76	448,095	39.35
美國	44,934	3.91	54,392	4.78
其他	225,614	19.63	229,154	20.11
合計	1,149,328	100.00	1,138,88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 (1)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貼標之生產與設計，其產品主要終端應用為自行車及運動器材產業，107 年度用於自行車貼標之營收比重約為 76%，依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07 年全台自行車整車出口量為 221 萬台，台灣自行車品牌除了兩大出口龍頭 Giant 與 Merida 外，本公司年生產超過 200 個以上自行車品牌的貼標，本公司台灣廠自行車貼標的銷售台數約 141.8 萬台，相當占台灣出口量的 64%。
- (2)在運動器材產業，本公司專注在優質運動器材裝飾貼標，是客戶指名度首選之供應商。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以網版印刷方式生產各式轉印產品，供應自行車產業，主要產品以自行車專用水轉印產品為主。市場經營深受全球自行車產業市場及運動休閒產業影響，全球自行車朝向品牌及高質化的發展趨勢，外觀設計成為各自行車業者展示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的重點，也凸顯轉印產品



的重要，後續對於自行車轉印產品的需求預期樂觀成長。

轉印產品應用廣泛多元，除了空氣與水無法轉印外，應用於各種不同的工業產品包裝，不但可以美化產品，徹底實現設計師的創意，更可提升產品品牌識別度。各種轉印產品如水轉印、熱轉印等各有其不同的適用範圍。在產品趨向多元化發展下，以多角化市場經營將可增加應用範疇，有助於提高轉印產品之成長空間。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及健康觀念的提升，全球運動人口每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以歐美國家最為明顯。自行車產業是一個季節性的產業，不但會受到氣候的影響，也會受到經濟因素的衝擊。全球油價持續高漲，環保意識抬頭，抑制暖化及環保減碳已成為全球各國重要的課題，具有健康概念的自行車以及受惠於無碳、零污染而逐漸成長的電動自行車，成為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短程綠色運輸工具，即使受到一連串的次貸風暴、歐債危機等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各國政府依舊投入資金致力於開發自行車道，提供自行車騎乘者便利的騎乘環境。而近幾年全球自行車市場需求朝向品牌和高質化的發展趨勢，更有利於長期專注在中高級自行車的研發與技術提升的台灣自行車業者。

加上亞洲及新興國家經濟實力高度成長，自行車不再是交通代步工具，而是代表提升生活品質的休閒運動產品。新興市場國家平均所得增加，預期將帶動樂活休閒趨勢，中長期來看，自行車產業相當有前景。

雖然自行車外銷面對貿易戰的挑戰，台灣業者以品牌和高質化趨勢發展，在全球市場中有一定的利基，也相當具有競爭力。另外自行車在歐洲市場及東南亞國家組裝占比增加且逐年成長，預期未來幾年政伸的全球佈局能成為最大成長優勢。

高爾夫球桿一般之生命週期約為 0.5~1 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套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

對於高爾夫球運動，在 2016 年進入奧運項目後，已創造青少年使用高爾夫之新需求，而著名高爾夫球巨星伍茲 2010 年 3 月宣布復出，並於 2019 年 4 月 14 日在睽違 14 年之後，他再次拿下了美國名人賽冠軍，已經掀起新一波伍茲熱潮，其代言的高爾夫品牌及相關領導品牌，為本公司客戶，預期”伍茲旋風”將對高爾夫推動另一波銷售成長。

棒球運動於 1904 年首度出現於奧運會當中，1984 年則首度在奧運會以錦標賽的模式進行，成為日後奧運棒球賽的範例，1992 年成為奧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截至 2005 年為止，國際棒球總會總共有一百零九個會員國與三個觀察員，而美國、日本、南韓、墨西哥、荷蘭、多明尼加、委內瑞拉、波多黎各、台灣…等地均擁有自己的職業棒球聯盟。美國職棒大聯盟則是普遍被大家認為是目前世界上水準最高的棒球賽事，其於 2006 年 3 月間進行首屆比賽，除此之外，目前國際間規模較大的棒球賽事尚有世

界盃棒球錦標賽、洲際盃棒球賽、亞洲棒球錦標賽、亞洲職棒大賽、亞洲運動會棒球…等。2016年8月國際奧會在巴西里約奧運宣布將棒球、壘球合併為一項棒壘球，棒壘球將成為2020年東京奧運正式競賽，未來球棒市場可期。

戶外運動產業在西方發達國家已經上百年歷史，就體育用品而言，美國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棒球成為產業已經將近百年了。與棒球相關的行業每年都能創造出上千億美元的產值。棒球運動帶給商家無窮機會，構成一個極具吸引力的體育產業。從棒球、球棒、運動衣、運動手套、棒球帽到頭盔，當棒球運動普及化後，樣樣都是搶手貨，這也是棒球運動能在美、日等國不斷發展和受歡迎的原因。球棒市場前三大品牌皆為本公司客戶，客戶對於優質運動用品之裝飾走向精品化，而本公司為客戶指名首選之貼標供應商，係優質球棒的推手，也對球棒行銷有正面的助力。

曲棍球分成滑輪曲棍球以及冰上曲棍球，全球每年參與冰上曲棍球人數大約為600萬人，市場分佈主要為加拿大、美國、瑞典、芬蘭、德國、瑞士、奧地利、俄羅斯，而未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為俄羅斯及中國。冰上曲棍球運動在加拿大是國球，類似美國的美式足球熱度，每年可保持3~5%的需求成長。

全球曲棍球設備市場規模約為6.5億美元，其中曲棍球杆占銷售總額40%以上，為曲棍球設備市場中最常汰換之球具。全球碳纖維曲棍球杆市場年需求約為400萬支，本公司已成為市場前三大品牌之貼標供應商，本公司將球棒貼標配合的經驗，協助優質曲棍球客戶提升產品精品化，也逐漸成為客戶指名首選之供應商，預期可對曲棍球桿銷售提供有利成長的助力。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已經內化成為政伸的核心價值，也是其他競爭者無法超越的競爭利基，故以經營念說明競爭利基：

##### (1) 『創新』領導：

求新、求變領導流行；突破轉印藝術及卓越企業之極限。全製程廠內自製，且為因應全面客製化與少量多樣產品特性，將產品流程管理全面導入ERP電腦系統內，建構與顧客良好之溝通關係，快速且確實地生產顧客所需要產品，並導入網版條碼化、軟片管理顏色化、儲位電腦化，有效支援生產活動所需，在網版製作上，施以店面式管理，借由ERP派工作業之即時顯示，後拉式整組化(版、紙、墨)供應至每一印刷機台，以自主化的管理方式由下到上的提出改善專案，簡化流程。

##### (2) 『服務』及時：

"JIT"及時供貨與專業服務；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客戶滿意為宗旨。導入TPS、TPM與TQM等管理方式，流程創新產能升級，消除不必要的浪費，達到縮短交期及時供貨的服務。哈佛大學教授波特曾說：「策略主要是定位，而差異化才能有持久的競爭力。」本公司以差異化的服務

方式，積極致力於為顧客和公司創造價值，不斷精進專業技能，累積核心競爭力，不只提供貼標產品給客戶，並客製化的針對客戶設計提供客戶整體的自行車包裝美化方式的解決方案，徹底實現客戶的創意，由產品設計開發的源頭即提供滿意的服務。

(3) 『品質』優先：

物超所值，滿意保證；成本與品質衝突以品質優先、產品製造需超越市場期待並物超所值。全製程廠內自製，以一貫化的製程，管理每個生產環節，產品於出廠前均須經過嚴格的功能測試，提供品質穩定的保證。

(4) 『誠信』第一：

信守承諾，使命必達；企業的永續經營有賴於誠信—亦即對員工、顧客、供應商、股東以及所有圍繞在它周圍的人所展現的誠信原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市場趨勢：自行車設計朝向多樣化及時尚化突顯轉印產品的重要性。
- B.專注本業：本公司深耕自行車市場多年，客群紮實，加上扁平化組織，高效的執行力，可以及時回應客戶需求，差異化的市場經營，提供客戶價值創新的產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生產好夥伴。
- C.環保意識抬頭：地球暖化、油價高升及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政府的首要課題，具健康概念的自行車成為政府積極推行的領域，也成為自行車市場成長不可或缺的動力。
- D.新興國家高階自行車市場高度成長：過去對新興國家而言，自行車是傳統的代步工具，但是隨著新興市場的所得增加，自行車不再是交通代步工具，而是代表提升生活品質的休閒運動產品。新興市場的自行車需求由傳統的代步低階自行車轉向中高級的自行車需求，對台灣深耕中高階市場的自行車產業，是一大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原物料上漲，造成生產成本增加	1.整合物料，以集團整體採購方式降低購買成本。 2.加強製程管理，減少異常耗損並提升產能與品質。 3.開發新物料降低成本。 4.拓展海外低成本生產據點。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環保法規日益嚴格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無溶劑型油墨或環保水性油墨之貼標產品，降低對環境污染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係從事生產各類貼標產品，提供自行車及其零配件、運動器材及其他工業產品美化、裝飾及識別之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原料供應商	供貨品質狀況
紙材	奕郝、Tullis Russell	良好
油墨	傑伯納、十條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奕郝	17,399	8.00	無	奕郝	17,504	8.78	無	奕郝	5,779	12.24	無
2	傑伯納	16,762	7.70	無	傑伯納	16,347	8.20	無	十條	3,599	7.63	無
3	其他	183,403	84.30	無	其他	165,422	83.02	無	其他	37,824	80.13	無
	進貨淨額	217,564	100.00	-	進貨淨額	199,273	100.00	-	進貨淨額	47,202	100.00	-

(2) 主要供應商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顯著之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巨大機械	164,029	14.27	無	巨大機械	168,794	14.82	無	巨大機械	33,903	11.98	無
2	榮南	106,620	9.28	無	榮南	108,243	9.50	無	Derby	23,613	8.34	無
3	其他	878,679	76.45	無	其他	861,848	75.68	無	其他	225,474	79.68	無
	銷貨淨額	1,149,328	100.00	-	銷貨淨額	1,138,885	100.00	-	銷貨淨額	282,990	100.00	-

(2)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顯著之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車；仟張；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仟車)	產量 (仟張)	產值 (仟元)	產能 (仟車)	產量 (仟張)	產值 (仟元)
自行車貼標		223,280	100,308	388,274	198,527	94,244	368,301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28,820	26,022	71,229	28,098	35,879	76,057
運動器材貼標		46,169	32,542	108,274	49,349	34,156	119,974
其他貼標		25,376	6,612	47,216	19,131	9,704	46,243
合計		323,645	165,484	614,993	295,105	173,983	610,5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車；仟張；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貼標		16,511	270,385	84,087	484,830	16,929	264,866	77,191	448,390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8,797	85,253	16,661	49,647	9,764	91,589	25,931	56,437
運動器材貼標		1,052	35,259	31,673	188,768	1,184	35,765	34,030	213,132
其他貼標		3,255	19,459	3,470	15,727	4,681	15,024	2,704	13,682
合計		29,615	410,356	135,891	738,972	32,558	407,244	139,856	731,641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截至6月3日止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467	458	468
	直 接 人 員	202	194	206
	合 計	669	652	674
平 均 年 歲		34.75	35.73	36.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5	9.01	9.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 專	18%	19%	21%
	高 中	46%	45%	45%
	高 中 以 下	34%	34%	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為善盡環境保護之責，本公司持續投資相關專案，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重點專案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針對空氣污染防治方面，多年來本公司除積極加強改善防治污染設備外，並與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合作『觸媒液洗滌技術提升水洗塔對 VOCs 去除率之研究計畫』，以防治設備添加觸媒液以提高處理效益為目標。

2.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節能減碳的工作推動上，除內部宣導外，107 年更新壹台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同時搭配能源監控系統，透過空調改善降低耗能；108 年持續編列預算再更換壹台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未來仍將繼續監控廠內用電狀況，並持續節能設備之更換及進行綠色電力之可行性評估。

年度	事項	費用	說明
107	節能設備更換	2,670 仟元	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
108	節能設備更換	2,500 仟元	高效率磁浮式冰水主機(預計)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除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依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 (1)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 (2)結婚禮金、生育補助、住院慰問及喪葬慰問。
- (3)三節、生日、勞動節之獎金或津貼發放。
- (4)員工子女獎學金及員工直系尊親屬敬老禮金。
- (5)每年舉辦員工年度旅遊及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尾牙、一日遊)，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向心力凝聚。
- (6)辦理員工分紅入股，共享經營成果。
- (7)年度模範員工選拔與表揚。
- (8)聘請專業護理機構，定期到廠進行臨場健康管理。

#### 2.進修及訓練

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訂有完整教育訓練體系，成立教育訓練分科會，針對公司所需的技術，整體規劃人才培訓與養成，提供員工職前、在職及各項專業訓練，積極推動知識管理。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並就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及「勞退新制」，每月依法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至民國 99 年度起，除經理人外，全體員工均結清舊制退休金之服務年資，適用勞退新制。
- (2)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每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經理人之退休金提撥，本公司訂有「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每月依投保金額提撥百分之六，並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評估經理人退休準備金之合理性。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參照法令規章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員工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以維護員工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員工可透過上述相關管道，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和諧之互動，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同時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員工得以員工信箱、E-MAIL、電話或親自會談方式，表達意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8-107.12.27	委託貸款	無
獨家代理合約	TSL Graphics Inc.	104.10.14-107.10.14	北美地區限定客戶獨家代理合約	無
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9.26-108.09.25	委託貸款	無
授信契約	第一銀行 中港分行	107.10.18-108.10.18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107.11.17-108.11.16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西屯分行	107.12.13-108.12.13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西屯分行	108.01.02-109.01.02	綜合授信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05,625	1,002,240	910,179	1,227,506	1,245,396	1,246,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450	313,427	284,719	265,963	250,842	323,707
無形資產		1,549	1,282	1,058	596	690	17,411
其他資產		52,238	33,358	32,513	32,146	47,629	84,245
資產總額		1,355,862	1,350,307	1,228,469	1,526,211	1,544,557	1,671,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795	266,240	229,426	252,361	255,088	314,007
	分配後	510,002	485,361	375,950	452,166	454,893	未定
非流動負債		19,012	14,456	13,688	8,925	9,683	13,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807	280,696	243,114	261,286	264,771	327,762
	分配後	529,014	499,817	389,638	461,091	464,576	未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279,786	1,343,681
股本		608,669	608,669	608,669	666,019	666,019	666,019
資本公積		29,129	29,210	29,210	190,186	180,196	180,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657	394,360	351,317	427,827	460,985	514,323
	分配後	145,450	175,239	204,793	238,012	271,170	未定
其他權益		44,561	37,372	(3,841)	(19,107)	(27,414)	(16,857)
庫藏股票		(961)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279,786	1,343,681
	分配後	826,848	850,490	838,831	1,065,120	1,079,981	未定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99.3.22(99)基秘字第084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為商譽，故更正103~104年之財務報告。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61,382	1,268,862	1,084,424	1,149,328	1,138,885	282,990
營業毛利		586,289	561,526	456,917	534,507	536,313	132,654
營業損益		283,090	293,310	219,231	283,081	272,794	62,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54	11,259	(1,837)	(1,271)	14,230	3,616
稅前淨利		308,844	304,569	217,394	281,810	287,024	65,9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223,402	53,3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223,402	53,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287	(7,988)	(40,797)	(14,515)	(8,736)	10,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63,8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63,8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63,8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13	4.10	2.89	3.38	3.35	0.8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仲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99.3.22(99)基秘字第084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103~104年之財務報告。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53,389	499,500	415,936	645,272	608,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47	172,514	161,322	153,622	147,699
無形資產		1,517	1,264	1,050	541	649
其他資產		527,960	557,479	562,247	626,549	693,749
資產總額		1,227,213	1,230,757	1,140,555	1,425,984	1,450,7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6,146	146,690	141,512	152,134	161,322
	分配後	381,353	365,811	288,036	351,939	361,127
非流動負債		19,012	14,456	13,688	8,925	9,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158	161,146	155,200	161,059	171,005
	分配後	400,365	380,267	301,724	360,864	370,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279,786
股本		608,669	608,669	608,669	666,019	666,019
資本公積		29,129	29,210	29,210	190,186	180,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657	394,360	351,317	427,827	460,985
	分配後	145,450	175,239	204,793	238,012	271,170
其他權益		44,561	37,372	(3,841)	(19,107)	(27,414)
庫藏股票		(961)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2,055	1,069,611	985,355	1,264,925	1,279,786
	分配後	826,848	850,490	838,831	1,065,120	1,079,98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99.3.22(99)基秘字第084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103~104年之財務報告。

##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17,755	734,743	639,357	662,316	668,549
營業毛利		364,296	370,468	317,300	336,769	340,508
營業損益		215,595	223,158	161,930	182,192	175,4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56	60,026	41,952	71,223	84,175
稅前淨利		285,251	283,184	203,882	253,415	259,58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223,4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1,195	249,709	175,662	222,283	22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287	(7,988)	(40,797)	(14,515)	(8,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269,482	241,721	134,865	207,768	214,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13	4.10	2.89	3.38	3.3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併購香港世同並間接取得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因合併前後所有參與合併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一方或多方所控制，應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99.3.22(99)基秘字第084號函規範，取得股權部分應以原股東對香港世同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入帳，至支付價款超過部分於帳上應借記資本公積(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而不能認列為商譽，故更正103~104年之財務報告。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3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陳君滿、張字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張字信、陳君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張字信、陳政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1	20.79	19.79	17.12	17.14	19.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30	345.88	350.89	478.96	514.06	419.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10	376.44	396.72	486.41	488.22	396.83
	速動比率(%)		326.52	345.65	367.57	456.06	451.88	366.1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293.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3.72	3.51	3.52	3.39	3.73
	平均收現日數		105	98	104	104	108	98
	存貨週轉率(次)		9.07	8.95	8.48	8.48	7.38	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9.32	9.39	9.82	10.96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40	41	43	43	49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51	4.16	3.63	4.17	4.41	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4	0.84	0.83	0.74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0	18.45	13.62	16.14	14.55	13.28
	權益報酬率(%)		24.58	23.54	17.10	19.76	17.56	16.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50.74	50.04	35.72	42.31	43.10	39.60
	純益率(%)		19.91	19.68	16.20	19.34	19.62	18.85
	每股盈餘(元)		4.13	4.10	2.89	3.38	3.35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76	114.85	90.61	84.79	105.53	72.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6	141.36	119.56	117.41	107.52	10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5.40	(0.80)	3.98	4.03	1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5	2.60	2.28	2.33	2.6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增減變動均未達2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27	13.09	13.61	11.29	1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42.01	628.39	619.29	829.21	87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40	340.51	293.92	424.15	377.32
	速動比率(%)	331.07	313.57	266.62	395.22	345.9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4.03	3.63	3.65	3.69
	平均收現日數	105	91	101	100	99
	存貨週轉率(次)	9.81	9.39	8.01	7.42	6.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3	11.58	10.7	10.56	10.74
	平均銷貨日數	37	39	46	49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50	4.64	3.83	4.21	4.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0	0.54	0.5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2	20.32	14.82	17.32	15.53
	權益報酬率(%)	24.58	23.54	17.10	19.76	17.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46.86	46.53	33.50	38.05	38.98
	純益率(%)	35.00	33.99	27.47	33.56	33.42
	每股盈餘(元)	4.13	4.10	2.89	3.38	3.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38	141.83	97.72	100.11	10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23	100.27	97.65	94.18	80.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5	(1.37)	(6.84)	0.39	(2.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	2.19	2.51	2.42	2.5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主要係107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註: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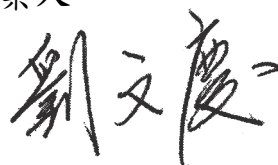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90 頁~第 14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45 頁~第 194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7,506	1,245,396	17,890	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963	250,842	(15,121)	(5.69)
無形資產		596	690	94	15.77
其他資產		32,146	47,629	15,483	48.16
資產總額		1,526,211	1,544,557	18,346	1.2
流動負債		252,361	255,088	2,727	1.08
非流動負債		8,925	9,683	758	8.49
負債總額		261,286	264,771	3,485	1.33
股本		666,019	666,019	-	-
資本公積		190,186	180,196	(9,990)	(5.25)
保留盈餘		427,827	460,985	33,158	7.75
其他權益		(19,107)	(27,414)	(8,307)	43.4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64,925	1,279,786	14,861	1.17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p> <p>1.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p> <p>(1)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7 年取得福建廠之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所致。</p> <p>(2)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影響。</p> <p>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p> <p>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p>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49,328	1,138,885	(10,443)	(0.91)
營業成本	614,821	602,572	(12,249)	(1.99)
營業毛利	534,507	536,313	1,806	0.34
營業費用	251,426	263,519	12,093	4.81
營業損益	283,081	272,794	(10,287)	(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1)	14,230	15,501	(1,219.59)
稅前淨利	281,810	287,024	5,214	1.85
所得稅費用	59,527	63,622	4,095	6.88
本期淨利	222,283	223,402	1,119	0.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15)	(8,736)	5,779	(3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768	214,666	6,898	3.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影響，兌換利益增加。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自行車及運動用品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成長，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97,954	269,183	(240,728)	826,409	-	-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26,409	280,000	(423,205)	683,204	-	-

(1)未來一年(108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108年度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主要投資活動流出係併購荷蘭DP、歐洲政伸取得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興建福建政伸廠房等投資，主要投資活動流入為處分香港世同收取之定金，預計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108年預計發放107年度現金股利，預計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資本支出為20,465千元，主要係為購買新設備等支出，設備完成後能增加產能及推出新產品，創造營收及增加利潤。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政伸天津107年度因受當地主要客戶調整下單政策，營業收入減少因而虧損，108年度將配合市場調整產品，加強與集團產銷資源整合，應可改善其營運狀況；其他子公司皆為獲利狀態。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市場與整體經濟環境考量，並依相關辦法提報董事會審議。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最近兩年度並未向銀行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之影響甚微。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於經營需要而產生資金需求時取得較佳利率條件，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匯率

107年度及106年度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7,339千元及(6,464)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約0.64%及(0.56)%。本公司營業收入及原材料採購主要係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產生一定比例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以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藉由其互抵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2)公司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3)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充分掌握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 (4)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所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作業程序。

###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控管各項費用支出，力求成本下降。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等相關程序，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資金貸與集團外部之他人、背書保證、以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況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且財務規劃與運作之政策，持續秉持保守穩健之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因此，相關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實屬有限。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1)數位鈦閃標
- (2)TPU 壓紋無膜標

#### 2.預估投入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已編入年度預算，本公司 107 年度已投入研發金額 15,620 仟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約為 20,000 仟元，未來隨著營業額成長將陸續增聘研發人員並採購研發設備，以支持未來之研發計畫。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按國內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近期末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適時購入全新機器設備以汰舊換新提升產能、持續產品研發的投入及採保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創新領導、服務及時、品質優先、誠信第一」的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恪守相關法令規定，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並與同業保持良性競爭。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員工素質，針對各部門績效提供獎勵辦法，致力維持企業優良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洲政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透過與 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公司交易，收購其子公司 Doublepress Products B.V.(荷蘭 DP)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荷蘭 DP 公司之控制。

##### 1.預期效益

荷蘭 DP 為一家生產及銷售貼標印刷公司。本次所進行的併購使本公司得以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歐洲市場佔有率增加。

##### 2.可能風險

(1)交接問題

(2)文化差異

(3)法律熟悉度

##### 3.因應措施

(1)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律師、鑑價師及內部主管成立專案小組，分工合作進行盡職調查、鑑價服務及交割作業。

(2)留任荷蘭 DP 原高階主管 2 年，並保留併購價款歐元 40 萬。該保留款將依 108 年與 109 年營業額與獲利達成目標情形支付。設定營運預算目標，將管理數據化，並充分內部溝通建立共識。

(3)按既有經營模式，維持人事穩定，不做大幅變動。

(4)派任本公司高階主管為荷蘭 DP 董事並長期派駐。

(5)要求賣方提出保證金，委由公證人託管 3 年，作為損害賠償的保證。

(6)運用本公司既有資源，由各廠部協助支援-如政伸深圳廠、台灣廠事業部、產發部、管理部、行銷部及財務部，以提升物料控管，產品技術及資訊整合能力。

(7)加強宣傳，利用歐洲設點的有利條件，讓更多客戶主動尋求配合。

(8)拜訪歐洲大型自行車製造廠，穩固關係並了解客戶需求。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政伸於106年底設立，107年9月取得土地後積極興建廠房，目前仍在建中。

##### 1.預期效益

本次所進行的福建政伸擴充廠房係為整合中國地區的產銷資源。

##### 2.可能風險

(1)工程進度問題

(2)環保法規要求

(3)中國員工留任問題

(4)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 3.因應措施

(1)委派施工監工團隊加強工程進度管理，並定期董事會報告。以配合本公司處分香港世同以間接出售深圳政伸後的業務移轉。

(2)與專業申請單位保持聯繫，了解環保法規規範，並在建廠時期即依法建造。

(3)未來若有員工經濟補償將依法給付，並在興建中為員工轉任福建政伸預作準備。

(4)持續關注中美貿易議題的變化以及檢討對本公司影響，現階段重點由各廠部確實了解客戶動態，以及依情勢變化進行各廠生產支援調配。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紙材及油墨，近兩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逾10%，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且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情況良好，供貨情形尚屬穩定，目前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自行車組車廠、自行車零配件廠及運動器材製造廠，自行車組車廠主要銷售客戶係為長期配合之客戶，彼此互動關係良好，且近兩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未逾15%，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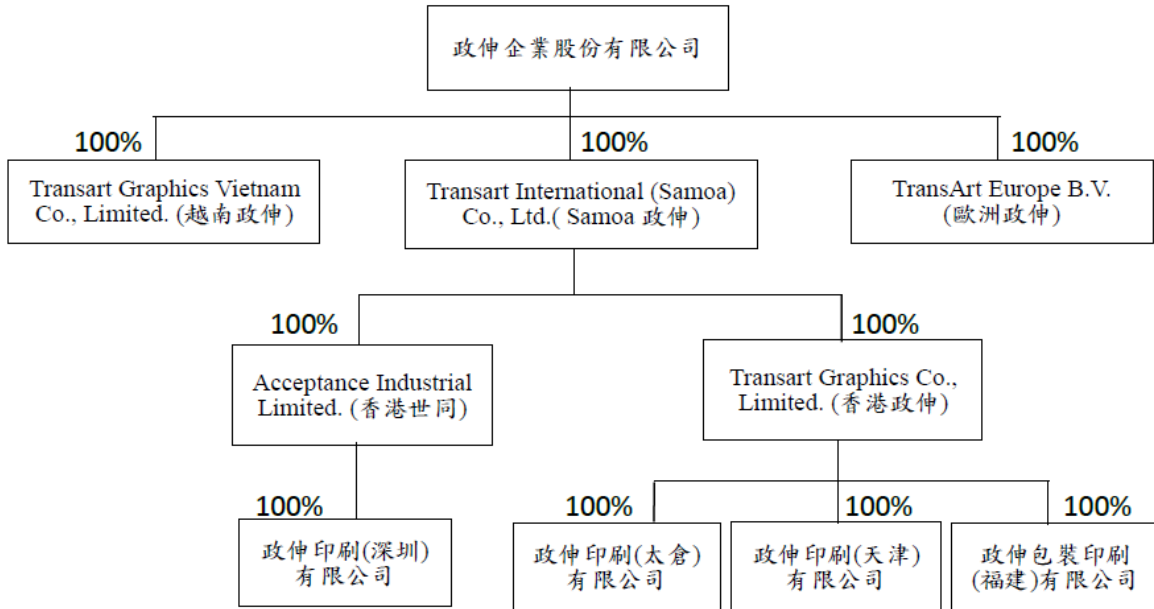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12/31)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歐元、港幣及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政伸)	99/10/12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10,290	投資控股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107/11/26	Kingsfordweg 151, 1043GR Amsterdam	(註 1)	投資控股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政伸)	107/12/25	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城市富新坊大登工業區 N2 街 A3 區	(註 2)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79/06/15	3/F WAN FUNG BLDG 93 PRINCE EDWARD RD WEST KLN, HONG KONG	HKD16,500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85/06/25	3/F WAN FUNG BUTLDING 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L	HKD29,809 (註 3)	投資控股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79/11/05	深圳市龍華鎮民治村油聯路 61 號	USD 3,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85/12/25	江蘇省太倉市陸渡鎮白雲渡路 155 號	USD 1,21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94/07/05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物海道 28 號	RMB15,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106/11/16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舊鎮工業園	USD1,000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註1：本公司於107/11/26投資設立歐洲政伸，於107/12/31尚未投入資金。

註2：本公司於107/12/25投資設立越南政伸，於107/12/31尚未投入資金。

註3：香港政伸於107/12/31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 1.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造業、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 2.往來分工情形：市場訊息交流、產能支援、集團採購原物料提高議價能力、技術交流、觀摩學習。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政伸)	董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招儀	10,290(仟股)	100%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董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美麗	-	100%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政伸)	法律 代表人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耀元	-	100%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招儀	16,500(仟股)	100%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文樂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招儀	22,000(仟股)	100%
	董事	Transar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代表人：洪文樂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世同) 代表人：洪招儀	-	100%
	副董事長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世同) 代表人：洪文樂		
	董事/ 總經理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世同) 代表人：李煜培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文樂	-	100%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賴景祥		
	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陳俊彬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李煜培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李煜培	-	100%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賴景祥	-	100%
	監事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香港政伸) 代表人：洪國智		

#### (六)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日期：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 政伸)	USD10,290	688,484	-	688,484	-	(1)	74,804	7.27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註 1)	-	-	-	-	-	-	-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政伸)	(註 2)	-	-	-	-	-	-	-
Acceptance Industrial Limited. 世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世同)	HKD16,500	250,767	42,040	208,727	9,120	(131)	51,498	3.12
Transart Graphics Co., Limited.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政伸)	HKD29,809 (註 3)	377,200	151	377,049	-	(21)	23,307	1.06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USD 3,000	288,214	90,331	197,883	270,332	68,521	51,619	-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USD 1,210	275,996	38,335	237,661	178,955	33,832	27,991	-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RMB15,000	106,364	43,330	63,034	70,095	(4,469)	(5,074)	-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USD1,000	29,950	-	29,950	-	(348)	786	-

註 1：本公司於 107/11/26 投資設立歐洲政伸，於 107/12/31 尚未投入資金。

註 2：本公司於 107/12/25 投資設立越南政伸，於 107/12/31 尚未投入資金。

註 3：香港政伸於 107/12/31 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90頁至第144頁。

#### (八)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招 儀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政伸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



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張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6,409	797,954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2,479	54,05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65,493	295,6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332	3,24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2,545	68,63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5,138	7,966	1		
	<u>1,245,396</u>	<u>81</u>	<u>1,227,506</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0,842	265,963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90	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870	7,9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8	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u>37,501</u>	<u>2</u>	<u>23,959</u>	<u>2</u>	
	299,161	19	298,705	20	
<b>資產總計</b>	<u>\$ 1,544,557</u>	<u>100</u>	<u>1,526,21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六(九))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280				
	<u>264,771</u>	<u>17</u>	<u>261,2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u>9,683</u>	<u>1</u>	<u>8,925</u>	<u>1</u>	
<b>負債總計</b>	<u>264,771</u>	<u>17</u>	<u>261,286</u>	<u>17</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u>666,019</u>	<u>43</u>	<u>666,019</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0,196	12	190,186	12	
	460,985	30	427,827	28	
	<u>(27,414)</u>	<u>(2)</u>	<u>(19,107)</u>	<u>(1)</u>	
	1,279,786	83	1,264,925	8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44,557</u>	<u>100</u>	<u>1,526,211</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1,138,885	100	1,149,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02,572	53	614,821	53
5900 營業毛利	536,313	47	534,507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34	8	83,672	8
6200 管理費用	160,217	14	152,759	13
6300 研發費用	15,620	1	14,9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52)	-	-	-
	263,519	23	251,426	22
6900 營業利益	272,794	24	283,08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7	1	6,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9	-	(6,961)	(1)
7050 財務成本	(416)	-	(534)	-
	14,230	1	(1,271)	-
7900 稅前淨利	287,024	25	281,810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3,622	5	59,527	6
本期淨利	223,402	20	222,28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29)	-	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一))	(8,307)	(1)	(15,26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6)	(1)	(14,51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4,666	19	207,768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5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5		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222,283	222,283	-	22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751	(15,266)	(1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034	223,034	(15,266)	207,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6	-	(17,5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1	(3,841)	-	-	-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524)	(146,524)	-	(146,524)
現金增資	57,350	160,580	-	-	(167,931)	(146,524)	-	21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223,402	223,402	-	22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	(429)	(8,307)	(8,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73	222,973	(8,307)	214,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	(22,2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66	(15,266)	-	-	-
提列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199,805)
普通	-	(9,990)	22,228	15,266	(227,309)	(189,815)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460,985	(27,414)	1,279,7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董事長：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7,024	281,810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47	31,867
攤銷費用	808	8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備抵呆帳提列數	(2,452)	1,194
利息收入	(7,550)	(5,4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67	2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4,188	(51,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8	(618)
存貨增加	(3,915)	(11,3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7)	8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75)	1,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39	(6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20)	(1,130)
應付帳款減少	(6,929)	(6,56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0)	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54	21,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9	(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6)	1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33	(50,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9,724	260,461
收取之利息	6,728	5,282
支付之所得稅	(57,269)	(51,77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69,183</b>	<b>213,96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5)	(15,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3	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5)	-
取得無形資產	(903)	(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56)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5,476)</b>	<b>(15,67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46,524)
現金增資	-	217,93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99,805)</b>	<b>71,40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47)	(1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55	256,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4	541,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826,409</b>	<b>797,95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註)	\$ -	1,224	1,224	-	1,264	1,264
預收貨款(註)	1,224	(1,224)	-	1,264	(1,264)	-

註：併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表達。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97,954	攤銷後成本	\$ 797,95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956	攤銷後成本	352,95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6	攤銷後成本	22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51,136	-	-	1,151,13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44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1)

註1：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由持股100%轉投資事業香港政伸間接投資設立福建政伸。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ransArt Europe B.V. (歐洲政伸)	投資控股	(註2)	-
本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註3)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歐洲政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十三日匯入股款EUR 10千元及EUR 3,490千元，合計EUR 3,500千元，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尚未完成，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投資設立越南政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入，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者，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5年	印刷機	7~10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0年
其他	8~1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 (十七)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85	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510,612	415,400
定期存款	315,012	381,77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6,409</u>	<u>797,9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2,479</u>	<u>54,05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6,166	298,781
備抵損失	(673)	(3,125)
	<u>\$ 265,493</u>	<u>295,65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874	0.03%	65
逾期30天以下	8,812	4.18%	368
逾期31~60天	290	17.24%	50
逾期91天以上	190	100%	190
合計	<u>\$ 266,166</u>		<u>67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u>\$ 7,6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125	687	1,24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3,12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0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	-
減損損失迴轉	(2,452)	-	-
期末餘額	<u>\$ 673</u>	<u>679</u>	<u>2,44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3,332	3,248
備抵損失	-	-
	<u>\$ 3,332</u>	<u>3,24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39,992	37,172
在製品	12,278	10,887
原物料	<u>20,275</u>	<u>20,571</u>
	<u><b>\$ 72,545</b></u>	<u><b>68,630</b></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620千元及(496)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7,759千元及16,497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677	276,368	6,110	102,836	159	694,766
本期增添	-	2,001	3,929	650	8,473	4,130	19,183
本期處分	-	(215)	(5,751)	(544)	(8,280)	-	(14,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2)	(2,573)	(115)	(1,170)	(77)	(7,0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0,391</u>	<u>271,973</u>	<u>6,101</u>	<u>101,859</u>	<u>4,212</u>	<u>692,1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1,490	4,694	1,548	7,320	-	15,052
本期處分	-	-	(1,706)	(686)	(5,730)	-	(8,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3)	(1,441)	(47)	(683)	-	(3,8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1,677</u>	<u>276,368</u>	<u>6,110</u>	<u>102,836</u>	<u>159</u>	<u>694,7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490	200,234	3,675	69,404	-	428,803
本年度折舊	-	9,477	10,870	504	10,196	-	31,047
本期處分	-	(193)	(5,270)	(339)	(7,891)	-	(13,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6)	(2,008)	(76)	(837)	-	(4,8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848</u>	<u>203,826</u>	<u>3,764</u>	<u>70,872</u>	<u>-</u>	<u>441,31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9,673	12,004	388	9,802	-	31,867
本期減少	-	-	(1,400)	(626)	(5,672)	-	(7,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1)	(999)	(41)	(416)	-	(2,3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490</u>	<u>200,234</u>	<u>3,675</u>	<u>69,404</u>	<u>-</u>	<u>428,8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616</u>	<u>137,543</u>	<u>68,147</u>	<u>2,337</u>	<u>30,987</u>	<u>4,212</u>	<u>250,84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616</u>	<u>146,187</u>	<u>76,134</u>	<u>2,435</u>	<u>33,432</u>	<u>159</u>	<u>265,96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616</u>	<u>155,172</u>	<u>84,192</u>	<u>1,341</u>	<u>36,239</u>	<u>159</u>	<u>284,71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2	632	4,124
單獨取得	903	-	903
本期處分	(1,907)	(600)	(2,5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7</u>	<u>32</u>	<u>2,5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72	-	372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2</u>	<u>632</u>	<u>4,12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1	627	3,528
本期攤銷	806	2	808
本期處分	(1,907)	(600)	(2,5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0</u>	<u>29</u>	<u>1,8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747	87	834
本期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1</u>	<u>627</u>	<u>3,52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87</u>	<u>3</u>	<u>69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91</u>	<u>5</u>	<u>5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66</u>	<u>92</u>	<u>1,05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808</u>	<u>834</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0,163	7,966
代付款	3,658	-
暫付款	1,317	-
	<u>\$ 25,138</u>	<u>7,96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739	1,457
長期預付租金	34,590	21,593
其他	172	909
	<u>\$ 37,501</u>	<u>23,959</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及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綏安工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五七年。

(八)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 60,232	59,414
合約負債—流動	1,224	-
預收貨款	-	1,264
代收款	196	62
	<u>\$ 61,652</u>	<u>60,740</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83	8,9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83</u>	<u>8,925</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應付薪資)	<u>\$ 8,683</u>	<u>8,391</u>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5	13,6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9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429	(751)
計劃支付之福利	-	(4,3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683</u>	<u>8,925</u>

###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0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9	137
管理費用	<u>\$ 329</u>	<u>378</u>

###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6	1,807
本期認列	429	(7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85</u>	<u>1,056</u>

###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	1%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5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	80
未來薪資成長率	79	(7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	96
未來薪資成長率	95	(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04千元及7,4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19千元及12,068千元。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891	58,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0)	611
	<u>63,531</u>	<u>60,1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728	(664)
所得稅率變動	(637)	-
所得稅費用	<u>\$ 63,622</u>	<u>59,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87,024	281,8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405	47,9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046	11,123
所得稅稅率變動	(637)	-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900	1,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0)	611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1,268	(1,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5
合 計	<u>\$ 63,622</u>	<u>59,52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411,898	337,09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82,380</u>	<u>57,30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存貨跌價 損 失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暫 估 五險一金	其 他	合 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4	1,808	589	3,051	1,239	7,9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0	893	(128)	(61)	(1,085)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1,564</b>	<b>2,701</b>	<b>461</b>	<b>2,990</b>	<b>154</b>	<b>7,870</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56	1,952	278	3,086	26	7,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2)	(144)	311	(35)	1,213	6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1,274</b>	<b>1,808</b>	<b>589</b>	<b>3,051</b>	<b>1,239</b>	<b>7,961</b>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666,0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6,602	60,867
現金增資	-	5,73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 66,602</b>	<b>66,602</b>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80,115	190,105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u>\$ 180,196</u>	<u>190,1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0.15</u>	<u>9,990</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5,266千元及3,841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一)1.資本公積說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5	189,815	2.2	146,524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8,3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b>	<b>(27,414)</b>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b>	<b>(19,107)</b>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給與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6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402	222,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5,769
(單位：元)	\$ 3.35	3.38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3,402	222,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5,769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41	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6,643	65,811
(單位：元)	\$ 3.35	3.38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b>主要地區市場</b>	
臺灣	\$ 407,244
中國	448,095
美國	54,392
其他國家	229,154
	<u>\$ 1,138,885</u>
<b>主要商品</b>	
自行車貼標	\$ 713,256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48,026
運動器材貼標	248,897
其他貼標	28,706
	<u>\$ 1,138,88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	\$ 1,224	1,26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264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1,149,32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七年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7,550	5,494
其他	627	730
	<u>\$ 8,177</u>	<u>6,2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39	(6,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4)	(365)
其他	(656)	(132)
	<u>\$ 6,469</u>	<u>(6,96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支出	<u>\$ 416</u>	<u>534</u>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由前三大客戶組成分別為26%及3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4,132	104,132	104,132	-	-	-	-
<b>106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0,955	110,955	110,955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5,817	30.715	178,672	11,265	29.76	335,244
人 民 幣	RMB	9,502	4.472	42,494	9,193	4.565	41,964
歐 元	EUR	1,143	35.2	40,244	774	35.57	27,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40	30.715	4,301	139	29.76	4,147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57千元及3,3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39千元及(6,464)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六(十九)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40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21,304	-	-	-	-
存出保證金	2,258	-	-	-	-
合計	<u>\$ 1,149,971</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04,132</u>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5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52,956	-	-	-	-
存出保證金	<u>226</u>	-	-	-	-
合計	<u><b>\$ 1,151,136</b></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b>\$ 110,955</b></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工具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64,771	261,2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26,409</u>	<u>797,954</u>
淨負債	(561,638)	(536,668)
權益總額	<u>1,279,786</u>	<u>1,264,925</u>
資本總額	<u><u>\$ 718,148</u></u>	<u><u>728,257</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未合併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註四(三)。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越南政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代付款	子公司	<u><u>\$ 3,658</u></u>	<u><u>-</u></u>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16	18,342
退職後福利	452	4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90
	<b>\$ 19,668</b>	<b>18,924</b>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2,934	85,029
		<b>\$ 90,550</b>	<b>92,645</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01.01~108.12.31		\$	3,140
109.01.01~109.12.31			2,883
110.01.01~110.12.31			2,167
		<b>\$</b>	<b>8,190</b>

(二)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合約，分別將以EUR 1,150千元取得土地建物及EUR 995千元取得機器等設備。

(三)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將以EUR 1,005千元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取得Doublepress Products B.V. 100%股權交易合約。此交易與上述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屬同一合約，交易條件及交割日依雙方協議為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以RMB 200,000千元出售香港世同所有股權，因而間接轉讓其100%投資之深圳政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281	142,582	379,863	231,108	140,243	371,351
勞健保費用	12,852	8,981	21,833	12,524	8,376	20,900
退休金費用	13,475	7,377	20,852	13,056	6,829	19,885
董事酬金	-	4,719	4,719	-	3,986	3,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16	3,709	9,825	6,283	3,599	9,882
折舊費用	24,286	6,761	31,047	25,658	6,209	31,867
攤銷費用	-	808	808	-	834	8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46,858	44,719	26,832 (RMB6,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2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3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32,801	31,303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4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9,1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80%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銷貨	9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銷貨	3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11,0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97%
1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2,0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3%
1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應收帳款	17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1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4,2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7%
1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3	其他應收款-股 利	35,937	依香港世同董事會會議通 過盈餘分配金額發放	2.33%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5,43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8%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3,01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76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1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其他應收款-股 利	40,685	依深圳政伸董事會會議通 過盈餘分配金額發放	2.63%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銷貨	1,09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0%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銷貨	23,6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08%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進貨	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5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5,1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3%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2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2	深圳廠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571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3年	0.05%
2	深圳廠	太倉政伸	3	應付帳款	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銷貨	2,90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進貨	8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6,832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5年	1.74%
3	太倉廠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15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 息，借款期間5年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88,484	74,804 (USD2,479)	74,804 (USD2,479)	
"	歐洲政伸	荷蘭 阿姆斯特丹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註1
"	越南政伸	越南平陽省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	-	-	-%	-	-	-	註2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08,727 (USD6,796)	51,498 (HKD13,379)	51,498 (USD1,707)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213,980 (USD7,1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377,049 (USD12,276)	23,307 (HKD6,055)	23,307 (USD772)	註3

註1：歐洲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越南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3：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3,000 (註6)	註1	120,000 (USD4,150)	-	-	120,000 (USD 4,150)	51,619 (HKD13,410)	100.00%	51,619 (HKD13,410)	197,883 (HKD50,468)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210 (註6)	註1	89,719 (USD2,998)	-	-	89,719 (USD 2,998)	27,991 (HKD 7,272)	100.00%	27,991 (HKD 7,272)	237,661 (HKD60,612)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 15,000 (註6)	註1	94,281 (USD3,142)	-	-	94,281 (USD 3,142)	(5,074) (HKD(1,318))	100.00%	(5,074) (HKD(1,318))	63,034 (HKD(16,076))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 1,000	註1	29,980 (USD1,000)	-	-	29,980 (USD 1,000)	786 (HKD204)	100.00%	786 (HKD204)	29,950 (HKD7,638)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 (註4)	USD 14,790 (440,035) (註4)	767,87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8493)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9210)換算為新台幣。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 (二)產品別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自行車貼標	\$ 713,256	755,215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148,026	134,900
運動器材貼標	248,897	224,027
其他貼標	28,706	35,186
合計	<u>\$ 1,138,885</u>	<u>1,149,328</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07,244	410,356
中 國	448,095	468,424
美 國	54,392	44,934
其他國家	229,154	225,614
合 計	<u>\$ 1,138,885</u>	<u>1,149,32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48,662	155,072
中 國	140,371	135,446
合 計	<u>\$ 289,033</u>	<u>290,5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 168,794	164,029
C客戶	108,243	106,620
B客戶	60,797	75,857
	<u>\$ 337,834</u>	<u>346,506</u>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

並考量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881	26	417,06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6,533	2	20,33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48,393	10	161,79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237	-	1,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	-	11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6,665	3	40,8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895	1	3,201	-
	<u>608,694</u>	<u>42</u>	<u>645,272</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88,484	47	621,987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7,699	11	153,622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49	-	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518	-	3,6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2	-	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15	-	909	-
	<u>842,097</u>	<u>58</u>	<u>780,712</u>	<u>55</u>
<b>資產總計</b>	<u>\$ 1,450,791</u>	<u>100</u>	<u>1,425,98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7.12.31 金額			106.12.31 金額	
	%		%	
\$ 136	-	756	-	
27,013	2	27,720	2	
4,243	-	1,212	-	
23,084	2	19,646	1	
<u>106,846</u>	<u>7</u>	<u>102,800</u>	<u>7</u>	
<u>161,322</u>	<u>11</u>	<u>152,134</u>	<u>10</u>	
9,683	1	8,925	1	
<u>171,005</u>	<u>12</u>	<u>161,059</u>	<u>11</u>	
666,019	46	666,019	47	
180,196	12	190,186	13	
460,985	32	427,827	30	
(27,414)	(2)	(19,107)	(1)	
<u>1,279,786</u>	<u>88</u>	<u>1,264,925</u>	<u>89</u>	
<u>\$ 1,450,791</u>	<u>100</u>	<u>1,425,98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經理人：李煜培



董事長：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668,549	100	662,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328,041	49	325,547	49
5900 營業毛利	340,508	51	336,769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三)、(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39	9	51,467	8
6200 管理費用	94,490	14	88,116	13
6300 研發費用	15,620	2	14,9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0)	-	-	-
	165,099	25	154,577	23
6900 營業利益	175,409	26	182,19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845	1	1,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26	1	(9,7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804	11	79,172	12
	84,175	13	71,223	11
7900 稅前淨利	259,584	39	253,415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182	6	31,132	5
8200 本期淨利	223,402	33	222,28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29)	-	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8,307)	(1)	(15,26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36)	(1)	(14,51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666	32	207,768	3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5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35		3.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222,283	222,283	-	-	222,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1	751	-	-	(1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034	223,034	-	(15,266)	207,7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66	-	(17,5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41	(3,841)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146,524)	(146,524)	-	-	(146,5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566	3,841	(167,931)	(146,524)	-	-	(146,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350	160,580	-	-	-	-	-	-	217,930
普通增資	-	396	-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9,107)	1,264,92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223,402	223,402	-	-	223,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	(429)	-	-	(8,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73	222,973	-	-	214,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28	-	(22,2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66	(15,266)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9,990)	-	-	(189,815)	(189,815)	-	-	(199,8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990)	22,228	-	(227,309)	(189,815)	-	-	(199,80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80,196	216,282	19,107	225,596	460,985	(27,414)	(27,414)	1,279,78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普通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董事長：洪招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9,584	253,415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36	13,909
攤銷費用	794	8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備抵呆帳迴轉數	(550)	(51)
利息收入	(2,830)	(1,8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804)	(79,1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2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824)	(65,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756	(4,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9)	(1,9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1	-
存貨增加	(5,857)	(6,71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	1,2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75)	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16)	(12,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27)	(3,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031	7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46	10,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9	(4,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9	3,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	(8,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523	179,301
收取之利息	2,830	1,820
支付之所得稅	(32,652)	(28,8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9,701</b>	<b>152,30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9)	(6,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9)	(2)
取得無形資產	(902)	(3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077)</b>	<b>(6,76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99,805)	(146,524)
現金增資	-	217,93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99,805)</b>	<b>71,406</b>
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	(41,181)	216,942
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062	200,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375,881</b>	<b>417,06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註)	\$ -	398	398	-	376
預收貨款(註)	398	(398)	-	376	(376)	-

註：併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表達。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17,062	攤銷後成本	\$ 417,062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4,201	攤銷後成本	184,201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3	攤銷後成本	4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01,306	-	-	601,30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本公司評估前述修正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00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5年

(2)機器設備：3~10年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運輸設備：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5年	印刷機	7~10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0年
其他	8~2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39	54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8,542	149,196
定期存款	156,800	267,32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5,881</u>	<u>417,06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6,533</u>	<u>20,33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8,612	162,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7	1,958
備抵損失	(219)	(769)
	<u>\$ 150,630</u>	<u>163,7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388	0.01%	14
逾期30天以下	190	3.16%	6
逾期31~60天	84	14.29%	12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187	100%	187
合計	<u>\$ 150,849</u>		<u>21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u>\$ 76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769	687	13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76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	-
減損損失迴轉	(550)	-	(43)
期末餘額	<u>\$ 219</u>	<u>679</u>	<u>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90	111
備抵損失	-	-
	<u>\$ 90</u>	<u>1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26,661	25,245
在製品	8,316	5,494
原物料	11,688	10,069
	<u>\$ 46,665</u>	<u>40,80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41千元及94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2,349千元及11,523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688,484</u>	<u>621,987</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世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USD 1,170千元予Somoa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RMB 10,000千元予香港世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投資設立歐洲政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十三日匯入股款EUR 10千元及EUR 3,490千元，合計EUR 3,500千元，相關股本變更登記尚未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投資設立越南政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股款尚未匯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倉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RMB 14,593千元予香港政伸。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150,976	149,716	551	43,601	159	352,619
本期增添	-	1,838	1,900	-	5,038	-	8,776
本期處分	-	-	(3,211)	-	(2,817)	-	(6,0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7,616</b>	<b>152,814</b>	<b>148,405</b>	<b>551</b>	<b>45,822</b>	<b>159</b>	<b>355,367</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150,976	146,950	355	41,667	159	347,723
本期增添	-	-	3,726	551	2,227	-	6,504
本期處分	-	-	(960)	(355)	(293)	-	(1,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7,616</b>	<b>150,976</b>	<b>149,716</b>	<b>551</b>	<b>43,601</b>	<b>159</b>	<b>352,619</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5,947	103,483	23	29,544	-	198,997
本年度折舊	-	3,933	6,642	92	3,369	-	14,036
本期處分	-	-	(2,919)	-	(2,446)	-	(5,3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69,880</b>	<b>107,206</b>	<b>115</b>	<b>30,467</b>	<b>-</b>	<b>207,668</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990	97,158	296	26,957	-	186,401
本年度折舊	-	3,957	7,097	23	2,832	-	13,909
本期處分	-	-	(772)	(296)	(245)	-	(1,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65,947</b>	<b>103,483</b>	<b>23</b>	<b>29,544</b>	<b>-</b>	<b>198,997</b>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b>\$ 7,616</b>	<b>82,934</b>	<b>41,199</b>	<b>436</b>	<b>15,355</b>	<b>159</b>	<b>147,699</b>
民國106年1月1日	<b>\$ 7,616</b>	<b>88,986</b>	<b>49,792</b>	<b>59</b>	<b>14,710</b>	<b>159</b>	<b>161,322</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 7,616</b>	<b>85,029</b>	<b>46,233</b>	<b>528</b>	<b>14,057</b>	<b>159</b>	<b>153,622</b>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4	632	4,006
單獨取得	902	-	902
處分	(1,907)	(600)	(2,5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9</u>	<u>32</u>	<u>2,4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8	632	4,300
單獨取得	314	-	314
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u>	<u>632</u>	<u>4,00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38	627	3,465
本期攤銷	792	2	794
處分	(1,907)	(600)	(2,5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3</u>	<u>29</u>	<u>1,7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0	540	3,250
本期攤銷	736	87	823
處分	(608)	-	(60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8</u>	<u>627</u>	<u>3,4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6</u>	<u>3</u>	<u>64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58</u>	<u>92</u>	<u>1,0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36</u>	<u>5</u>	<u>541</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u>\$ 794</u>	<u>823</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920	3,201
代付款	3,658	-
暫付款	1,317	-
	<u>\$ 8,895</u>	<u>3,20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43	-
其他	172	909
	<u>\$ 315</u>	<u>90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薪資	\$ 73,052	71,568
其他應付款	33,200	30,794
合約負債—流動	398	-
預收貨款	-	376
代收款	196	62
	<u>\$ 106,846</u>	<u>102,800</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683	8,9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683</u>	<u>8,925</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513</u>	<u>7,234</u>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25	13,6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9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429	(751)
計劃支付之福利	-	(4,3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683</u>	<u>8,925</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0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9	137
管理費用	<u>\$ 329</u>	<u>37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6	1,807
本期認列	429	(7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85</u>	<u>1,056</u>

(4)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	1%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	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5年。

(5)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	80
未來薪資成長率	79	(7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	96
未來薪資成長率	95	(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04千元及7,4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127	31,1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37)	(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15
	<u>36,090</u>	<u>31,67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729	(5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637)	-
所得稅費用	<u>\$ 36,182</u>	<u>31,1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259,584	253,4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917	43,080
所得稅稅率變動	(637)	-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900	1,0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61)	(13,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37)	(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5
所得稅費用	<u>\$ 36,182</u>	<u>31,13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 411,898</u>	<u>337,09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82,380</u>	<u>57,30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確定福		合計
	損	失	利計畫	其他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7	1,274	1,239	3,6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3	290	(1,085)	(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b>\$</b>	<b>1,800</b>	<b>1,564</b>	<b>154</b>	<b>3,518</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1	1,956	26	3,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	(682)	1,213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b>\$</b>	<b>1,097</b>	<b>1,274</b>	<b>1,239</b>	<b>3,610</b>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666,019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66,602	60,867
現金增資	-	5,73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 66,602</b>	<b>66,602</b>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上市新股承銷，發行股數5,73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八日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38元，共計217,93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396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96千元。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180,115	190,105
庫藏股票交易	81	81
	<b>\$ 180,196</b>	<b>190,186</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b>106年度</b>	
	<b>配股率(元)</b>	<b>金額</b>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b>\$ 0.15</b>	<b>9,990</b>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其他股東權益累積為負數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5,266千元及3,841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二)1.資本公積說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85	189,815	2.2	146,524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8,307)
<b>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b>	<b>\$</b>	<b>(27,414)</b>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266)
<b>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b>	<b>\$</b>	<b>(19,107)</b>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6.2.23
給與數量	574千股
合約期間	106.2.20~106.2.2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之正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度</u>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0.6904元
給與日股價(元)	38元
執行價格(元)	38元
預期波動率(%)	43.3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110年
預期股利(%)	0%
無風險利率(%)	0.5641%

預期波動率以同業公司上市歷史股價資料計算；認股期間係自給與日至繳款結束日；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96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23,402</u>	<u>222,2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02</u>	<u>65,769</u>
(單位：元)	<u>\$ 3.35</u>	<u>3.38</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23,402</u>	<u>222,2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5,769
員工酬勞分配之影響	41	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643</u>	<u>65,811</u>
(單位：元)	<u>\$ 3.35</u>	<u>3.38</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406,684
中 國	59,992
美 國	54,392
其他國家	147,481
	<u>668,549</u>
<u>主要商品</u>	
自行車貼標	396,931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92,156
運動器材貼標	154,253
其他貼標	25,209
	<u>668,54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流動	<u>\$ 398</u>	<u>3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76千元。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662,31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七年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830	1,820
其他	15	-
	<u>\$ 2,845</u>	<u>1,82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056	(9,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239)
	<u>\$ 6,526</u>	<u>(9,76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3%及32%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57,293	57,293	57,293	-	-	-	-
<b>106年12月31日</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 53,274	53,274	53,274	-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591	30.715	141,020	8,503	29.76	253,058
歐元	EUR	1,143	35.2	40,244	774	35.57	27,533
人民幣	RMB	123	4.472	550	120	4.565	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78	30.715	8,544	180	29.760	5,359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86千元及2,2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56千元及(9,530)千元。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71,005	161,0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881	417,062
淨負債	(204,876)	(256,003)
權益總額	1,279,786	1,264,925
資本總額	<u>\$ 1,074,910</u>	<u>1,008,92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ansArt Europe B.V.(歐洲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ansart Graph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福建政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9,598	12,50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其銷售之價格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收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而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1,065	2,808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進商品及委託加工，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而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37	1,95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243	1,212

5.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代付款	子公司	\$ 3,658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58	16,086
退職後福利	452	49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90
	<b>\$ 16,710</b>	<b>16,668</b>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2,934	85,029
		<b>\$ 90,550</b>	<b>92,645</b>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01.01~108.12.31		\$	1,742
109.01.01~109.12.31			1,572
110.01.01~110.12.31			855
		<b>\$</b>	<b>4,169</b>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合約，分別將以EUR 1,150千元取得土地建物及EUR 995千元取得機器等設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歐洲政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將以EUR 1,005千元與Beheermaatschappij Schowa B.V.簽署取得Doublepress Products B.V. 100%股權交易合約。此交易與上述購置固定資產交易屬同一合約，交易條件及交割日依雙方協議為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以RMB 200,000千元出售香港世同所有股權，因而間接轉讓其100%投資之深圳政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169	95,246	232,415	132,642	92,296	224,938
勞健保費用	9,680	7,423	17,103	9,431	6,986	16,417
退休金費用	4,682	3,351	8,033	4,584	3,233	7,817
董事酬金	-	4,719	4,719	-	3,986	3,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72	2,148	6,620	4,508	2,055	6,563
折舊費用	11,184	2,852	14,036	11,392	2,517	13,909
攤銷費用	-	794	794	-	823	82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70人及2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6,858	44,719	26,832 (RMB\$6,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2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95,065	95,065
3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429	22,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4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801	31,303	-	-	2	-	營運週轉	-	-	-	79,153	79,1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88,484	74,804 (USD2,479)	74,804 (USD2,479)	
本公司	歐洲政伸	荷蘭 阿姆斯特丹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	-	-	-%	-	-	-	註1
本公司	越南政伸	越南平陽省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	-	-	-%	-	-	-	註2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08,727 (USD6,796)	51,498 (HKD13,379)	51,498 (USD1,707)	
Samoa政伸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及國際貿易	213,980 (USD7,1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377,049 (USD12,276)	23,307 (HKD6,055)	23,307 (USD772)	註3

註1：歐洲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越南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3：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3,000(註5)	註1	120,000 (USD4,150)	-	-	120,000 (USD4,150)	51,619 (HKD13,410)	100.00%	51,619 (HKD13,410)	197,883 (HKD50,468)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1,210(註5)	註1	89,719 (USD2,998)	-	-	89,719 (USD2,998)	27,991 (HKD7,272)	100.00%	27,991 (HKD7,272)	237,661 (HKD60,612)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RMB15,000(註5)	註1	94,281 (USD3,142)	-	-	94,281 (USD3,142)	(5,074) (HKD(1,318))	100.00%	(5,074) (HKD(1,318))	63,034 (HKD(16,076))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	USD1,000	註1	29,980 (USD1,000)	-	-	29,980 (USD1,000)	786 (HKD204)	100.00%	786 (HKD204)	29,950 (HKD7,638)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 (註4)	USD 14,790 (440,035) (註4)	767,872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8493)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3.921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招儀

